

「我也是」：

作為集體行動的公共輿論運動

林 焱

一、引言：何為MeToo？MeToo何為？

2018年，MeToo（「我也是」、「米兔」）運動的旋風一度席卷中國大陸，從高校、公益圈、傳媒界到宗教界，諸多有頭有臉的人物在性侵擾指控下紛紛現形¹。與此同時，這場公共輿論運動也在

1 本文出於簡便起見，將性侵（sexual assault）與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合稱為「性侵擾」；關於二者之間的區別，以及二者與性失當行為（sexual misconduct）的區別，參見本文下篇第6節的相關討論。對2018年10月以前中國MeToo運動所涉案例及相關輿論的總結，參見端傳媒，〈無法迴避的浪潮：中國#MeToo調查全記錄〉，2018年10月21日（<https://theinitium.com/project/20181021-metoo-in-china/>）。需要指出的是，由於MeToo運動的社交媒體化、去中心化特徵，想要完整彙集所有相關案例可謂不可能的任務，包括端傳媒這份已然相當用心的「全記錄」也仍有諸多遺漏，比如7月底數名中國學生合作舉報泰國籍華裔教授王光亮（Non Arkaraprasertkul）性侵及性暴力、9月初女權活動家呂頻舉報阿里巴巴高管朱衛國對其性騷擾等案例均未收入其中，由此可知同期實際爆出的MeToo案例總數應當遠遠超出該記錄所稱的36例；此外，該記錄迄於九月底，未能涵蓋2018年最後三個月的事態發展，包括朱軍、周非、鄧飛等若干受指控者對性侵擾受害者及受害者親友的反訴，劉強東涉嫌強姦案等等。亦參見黃雪琴，〈中國「#MeToo」

推進反性侵擾制度建設方面取得了一些初步的成果，譬如促使中國最高法院正式將「性騷擾損害」納入關於教育機構責任糾紛的民事案由、一些地方出臺反校園性侵擾工作機制等等²。

不出意外的是，MeToo運動的短暫成功也引發了強烈的反彈。一方面，官方出於對社會自組織力量及公民運動的恐懼，慣性式地採取刪帖、約談等維穩措施，打壓與MeToo相關的討論與行動，令其在9月份之後迅速從本已相當逼仄的互聯網公共空間中銷聲匿跡；隨著運動的輿論勢頭遭到壓制，一些施害者亦借機反撲，對敢於出面指證的受害者秋後算帳。另一方面，中國民間對MeToo運動的質疑聲從未斷絕，其中既有對其他國家「反MeToo派」主要論點的學舌，又不乏一些頗具「中國特色」的觀念與主張。由這些質疑

(續)

一周年：歷程、成績與限制》，FT中文網，2019年1月2日（<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80907>）對18名MeToo舉報者的回訪。

-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增加民事案件案由的通知》，法[2018]344號，2018年12月12日；以及比如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檢察院、杭州西湖區教育局，《關於建立校園性騷擾未成年人處置制度的意見》，杭西檢會[2018]5號，2018年8月6日（有相關報導稱是全國第一個出臺的反校園性騷擾工作機制）。當然，這些制度倡議早在MeToo運動展開之前就有中國的女權主義學者及運動家提出，MeToo運動的作用則在於為這些倡議獲得採納提供相應的社會意識與輿論助力。參見劉曉楠（2014），〈性騷擾的現狀及法律規制：以港台地區性騷擾立法為鑒〉，《婦女研究論叢》2014年第4期，第41-48頁；李軍（2014），〈學術性騷擾的共犯性結構：學術權力、組織氛圍與性別歧視〉，《婦女研究論叢》2014年第6期，頁44-55；等等。類似地，最高人民檢察院2019年2月12日公布的《2018—2022年檢察改革工作規劃》，提出「建立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違法犯罪資訊庫和入職查詢制度」，雖不在這一波MeToo運動的直接訴求範圍之內，卻也不排除相關倡議者從中借力的可能。

以及相關回應所延伸出的種種爭論，雖曾在7、8月間形成一場公共說理的小高潮，卻因官方輿論管制的加劇，導致本來有望繼續深入的討論戛然而止³。

本文不揣冒昧，試圖對MeToo運動質疑者各種常見觀點與論述加以較為全面系統的辨析及回應。不過在此之前，或有必要簡單談談MeToo運動的脈絡、機制與訴求，作為後文討論具體議題的鋪墊。

1.1 反性侵擾的脈絡

就其本意而言，「MeToo運動」特指當前這樣一波以反對性侵擾為核心訴求的社會運動：其濫觴於2017年10月的美國，借助互聯網上一個同名標籤的病毒式傳播而興起，並在此基礎上持續動員迄今。當好萊塢製片人哈威·韋恩斯坦性侵慣犯的真面目終於被媒體揭露之後，女明星艾麗莎·米蘭諾在推特上發起#MeToo標籤，鼓勵有過被性侵擾經歷的女性說出自己的遭遇。此標籤當天就有超過20萬條推文採用，反映出性侵擾問題的普遍與嚴重。很快MeToo運動便從線上拓展到線下，演化為席捲全美的反對性侵擾的社會浪潮，進而蔓延至全球其他國家。2018年1月1日，旅居美國的羅茜茜博士在網路上實名舉報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教授陳小武持續性騷擾多名女學生，是為這一波「中國MeToo運動」的發端。

不過圍繞MeToo運動得失而展開的公共爭論，往往並不限於針對當前這一波特定的社會動員，而是泛及一般意義上的「反性侵擾

3 對這場公共說理的前半程小結與檢討，參見紀小城，〈中國#MeToo大辯論：並非劉瑜導致撕裂，裂痕一直就在那裡〉，端傳媒，2018年8月1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80801-opinion-jixiao-cheng-metoodebate/>）。該文提供了當時眾多爭鳴文章的鏈接，這裡遂不備載。

的制度倡議」、「反性侵擾的公共輿論運動」、「在互聯網上曝光性侵擾的做法」等等。畢竟，MeToo運動與之前其他反性侵擾實踐有著高度共用的母題，其訴求、策略、政策建議等等，很大程度上均早已被過往的相關探討所覆蓋（比如應當如何界定性侵擾、性侵擾指控的可信度有多高、何為性侵擾調查的正當程序及恰當證據標準、公共輿論的意義何在），真正的新議題（比如互聯網帶來的變化）為數有限；甚至就連運用互聯網平臺以及「MeToo」標籤來開展反性侵擾動員，也並非這一波MeToo運動的首創⁴。然而由於每一波運動都會吸引來一批此前並不關心或了解既有理論及實踐積累的評頭論足者，所以這些質疑中的絕大部分其實屬於閉門造車，而回應者也不得不將許多精力花在對基礎議題的反覆澄清上；反過來也一樣，MeToo運動出現之後為其辯護的論述（包括本文在內），基本上都承襲前人的洞見，並無太多獨出機杼之處。

另一方面，無論在MeToo運動的直接發源地美國，還是世界其他地區，反性侵擾的理論與實踐，從話語模式、政策議程到問題意識，均受到各自社會、政治、法律條件以及既有抗爭脈絡的高度型

4 早在2006年，美國黑人女權運動家塔拉娜·伯克（Tarana Burke）便已在互聯網上提出「Me Too」口號、並成立相應的線下組織，鼓勵遭遇職場性侵擾的少數族裔女性說出自己的遭遇，力圖喚起全社會對職場性侵擾問題以及少數族裔女性生存境況的關注。與主流輿論對伯克的長期冷遇相比，2017年底#MeToo標籤的爆紅，固然有惡跡累累的特朗普當選總統所造成的危機感、互聯網生態的變化等各種因素起作用，卻也同樣反映出美國女權主義運動內部長久以來的種族張力與階層張力，及其對「注意力」這一稀缺資源在分配上的切實影響。參見Angela Onwuachi-Willig（2018），“What About #UsToo?: The Invisibility of Race in the #MeToo Movement,” *Yale Law Journal Forum* 128: 105-126；以及女權主義理論對「交叉性（intersectionality）」的大量討論。

塑，具有隱蔽的地方性，值得別國的借鑒者注意分辨。

以美國為例，自1974年琳·法爾利（Lin Farley）首創「性騷擾」概念之後，如何在美國的判例法體系中為其找到一席之地，用父權社會既有法規與判例的「舊瓶」裝下女權主義概念的「新酒」，便成了同情性騷擾受害者遭遇的法官與法學家們首先需要解決的問題⁵。1986年美國最高法院決定採納凱薩琳·麥金農（Catherine MacKinnon）的理論，將職場性騷擾定義為「性歧視（sex discrimination）」的一種，以便在《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款（Title VII）」中創造相應案由⁶；同理，校園性騷擾也被《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款（Title IX）」對校園性歧視的規定所涵蓋。

在這一制度安排下，雇主／學校倘若接受了聯邦政府的撥款，便有責任受理職場／校園性騷擾投訴。這固然加強了對（接受聯邦撥款的）雇主／校方的問責⁷，另一方面卻也導致法院只接受當事雇

5 參見Lin Farley (1978), *Sexual Shakedown: The Sexual Harassment of Women on the Job*, New York, NY: McGraw Hill, pp. xi-xiii; Reva Siegal (2004), "Introduction: A Short History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Catherine MacKinnon & Reva Siegal (eds.), *Directions in Sexual Harassment Law*,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1-39。

6 *Meritor Savings Bank v. Vinson*, 477 U.S. 57 (1986); Catharine A. MacKinnon (1979),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但最高法院對「性歧視」的狹隘定義，又導致美國司法機構後來在處理同性之間的性侵擾案件時遇到很多困難，參見Katherine M. Franke (1997), "What's Wrong With Sexual Harassment?," *Stanford Law Review* 49 (4): 691-772等批評；亦見本文第5節對性侵擾與各類權力結構之間關係的討論。

7 相比之下，未接受聯邦撥款的企業及其他機構（比如頻繁爆出神職人員性侵醜聞的天主教會、美南浸信會等宗教組織）卻完全不需要對其下屬的性侵、性騷擾事件負責（儘管它們仍然需要為其下屬除

員／師生對雇主／校方不作為或處置失當的起訴、而不再接受職場／校園性騷擾受害者針對作者本人的民事侵權（tort）訴訟，嚴重限制了受害者申張正義的渠道與賠償額度⁸。與此同時，性騷擾投訴受理權從法院轉移到雇主／學校行政部門，也令後者是否有充分的能力或動機保證內部調查的專業與公平、反性侵擾機制是否會造成「性官僚機構」的過度擴張、職場／校園違紀處分的證據標準應當比照哪種類型的司法審判、雇主／校方究竟多大程度上應該為職場／校園性騷擾負責等等議題，在相當大程度上主導了當代美國關於反性侵擾機制（以及MeToo運動會對具體案例及制度造成何種影響）的爭論（詳見本文續篇第6節）。尤其隨著高等教育院校成為美國當代「文化戰爭」的焦點戰場，圍繞反性侵擾制度的論戰絕大多數時候都把注意力集中在「第九款」的闡釋與運用上。2018年末，部分出於對MeToo運動的反撲，特朗普手下的保守派教育部長貝琪·德沃斯推出了一份「第九款」行政規則修訂草案，旨在大幅削弱奧巴馬時期改良完善的反校園性騷擾機制，再一次將相關爭議推到了輿論舞臺的中心（我參與撰寫了耶魯法學院學生工作小組對德沃斯草案的批評意見書）⁹。

（續）

了性侵擾之外的其他民事過失負責）。對此類豁免的批評，參見 Martha Chamallas (2013), "Vicarious Liability in Torts: The Sex Exception," *Valparaiso University Law Review* 48 (1): 133-193。

- 8 參見Joanna Stromberg (2003), "Sexual Harassment: Discrimination or Tort?," *UCLA Women's Law Journal* 12 (2): 317-353; Sarah L. Swan (2016), "Between Title IX and the Criminal Law: Bringing Tort Law to the Campus Sexual Assault Debate," *Kansas Law Review* 64 (4): 963-986等。

- 9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roposed Rule: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ex in Education Programs or Activities Receiving Federal*

美國的種族問題同樣對其反性侵擾運動及MeToo運動造成了深刻的影響。尤其在後民權運動時代美國黑人受困於「大規模入獄（mass incarceration）」的惡性循環、以及黑人男性遭到錯誤定罪及過度刑罰的比例遠高於其他族裔等現實背景下，對於性侵與家庭暴力的處理，出現了認為刑事司法的介入多多益善的「監禁派女權主義（carceral feminism）」，與認為前一方案的種族主義惡果太過嚴重，主張改由民事侵權訴訟、社工干預、暴力傾向強制治療等其他模式取代刑事懲罰的「反監禁派女權主義（anti-carceral feminism）」，這兩大對立陣營。類似地，對於美國高校的「第九款」反性侵擾機制，有人認為由於學校行政人員往往缺乏充分的法律訓練或指導，難以主動排除種族偏見，因此除非提高校園性騷擾違紀處分的舉證責任標準（亦即高於民事審判通用的「證據優勢」標準，詳見後文），否則便會冤枉許多無辜的黑人男學生；但也有人反駁說，學校行政人員的種族偏見其實也經常導致黑人女學生的性騷擾投訴得不到嚴肅對待，如果進一步提高舉證責任標準，對她們就更加不公平¹⁰。

（續）

Financial Assistance, 2018年11月29日（<https://www.regulations.gov/document?D=ED-2018-OCR-0064-0001>）；Kathryn Pogin, Kath Xu, Alyssa Peterson, Lauren Blazing & Yao Lin, *Comment from YLS Community Members re Title IX NPRM*, 2019年1月30日（<https://www.regulations.gov/document?D=ED-2018-OCR-0064-31321>）。對「第九款」來龍去脈以及圍繞其展開的「文化戰爭」的綜述，參見 R. Shep Melnick（2018），*The Transformation of Title IX: Regulating Gender Equality in Educati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10 前一類論點參見諸如Lara Bazelon, “I’m a Democrat and a Feminist. And I Support Betsy DeVos’s Title IX Reforms,” *New York Times*, 2018年12月4日（<https://www.nytimes.com/2018/12/04/opinion/-title-ix-devos-democrat-feminist.html>）；後一類論點參見諸如Antuan M. Johnson（2017）, “Title IX Narratives, Intersectionality, and Male-

再如美國MeToo運動中不同個案得到的輿論關注度與反應激烈程度，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受到種族偏見的影响，也是運動過程中不斷引起反思的問題¹¹。

中國的情況則大相逕庭，一黨專制的政治結構、反性侵擾制度建設的一片空白、調查記者業的凋敝、文革造成的集體「創傷後應激」等「特色國情」，共同決定中國MeToo爭論各方的問題意識與話語策略。比如在中國MeToo運動的支持者與反對者中，各有一部分人採取的是基於「國情」的「讓步式」論述策略（前者譬如：「MeToo運動在歐美法治國家可能確實有點走過了頭，好好的法律途徑不走，非要到網上一哭二鬧，純屬『白左』們沒事兒瞎折騰。但中國的法治狀況就是個笑話，性侵受害者根本求告無門，而且MeToo輿論的熱度還沒有起來就遭到刪帖打壓。這種情況下還擔心中國MeToo運動走過頭，實在是太不接地氣了吧！」後者譬如：「恰

（續）

Biased Conceptions of Racism,” *Georgetown Journal of Law & Modern Critical Race Perspective* 9 (1): 57-75。

- 11 比如在南亞裔演員阿齊茲·安薩里 (Aziz Ansari) 遭到匿名指控一事中，有人認為安薩里被指控的情節相當輕微，指控者只是利用白人女性的身分特權小題大做，媒體對此事的過分關注正是種族偏見的反映，見 Caitlin Flanagan, “The Humiliation of Aziz Ansari,” *Atlantic*, 2018年1月14日 (<https://www.theatlantic.com/entertainment/archive/2018/01/the-humiliation-of-aziz-ansari/550541/>)；但也有人認為，親MeToo運動的媒體其實並沒有把安薩里作為眾矢之的窮追猛打，相反為他辯護或開脫的聲音遠多於責備一方，可見MeToo輿論整體上有著充分的自省與自潔能力，見Osati Nwanevu, “There Is No Rampaging #MeToo Mob,” *Slate*, 2018年1月16日 (<https://slate.com/culture/2018/01/the-reaction-to-the-aziz-ansari-allegations-shows-metoo-is-more-measured-than-its-critics-claim.html>)。另參前註提及的塔拉娜·伯克首倡MeToo運動一事，以及前引Onwuachi-Willig, “What About #UsToo?”一文。

恰是因為歐美國家有法治作為保障，造謠誹謗者需要承擔相應後果，加上媒體和民眾的素質比較高，所以MeToo運動才不會走向極端。中國就不同了，民眾素質低容易被煽動，政府更是巴不得利用性侵指控來打擊不聽話的公知。橘生淮北則為枳，MeToo運動到了中國，要是任其發展下去，不變成另一場文革才怪！」）；尤其中國的MeToo質疑者普遍將這場運動斥為「大鳴大放大字報」，更與後文革時代官方歷史敘事對一代人的洗腦息息相關（詳見第3節）。

1.2 MeToo運動的三重訴求及三類反彈

儘管各國反性侵擾的話語及議程存在地方性的脈絡差異，但MeToo運動作為一波持續不間斷的跨國社會動員，其機制與訴求則是明確與共通的。概而言之，即通過鼓勵性侵擾受害者做出關於自身經歷的公開證言（public testimony），形成對性侵擾經歷普遍性的共同知識（common knowledge）、以及反性侵擾的公共輿論壓力，從而達到對個案的追責，對性侵擾受害者及潛在受害者的賦能，和對縱容甚至鼓勵性侵擾的制度及文化的促變。

個案追責無疑是MeToo運動中最直觀、最引人注目的部分；當人們總結MeToo運動的「輝煌戰果」時，首先提起的往往也是其成功地將哪些性侵擾犯拉下了馬¹²。不過如果把個案追責視為MeToo運動的首要甚至唯一訴求，就無法理解如下兩點：其一，通過傳統媒體或互聯網平臺曝光性侵擾的案例，過去各國均時有發生，其中

12 比如參見Audrey Carlsen et al., “#MeToo Brought Down 201 Powerful Men. Nearly Half of Their Replacements Are Women,” *New York Times*, 2018年10月29日 (<https://www.nytimes.com/interactive/2018/10/23/us/metoo-replacements.html>)；前引端傳媒，〈無法迴避的浪潮〉；等等。

一些也引起了巨大的輿論反響，但是為何只有在「Me Too」的集結號聲中，性侵擾的輿論曝光才超越諸多孤立的個案聲討，匯合昇華成公共輿論的一場運動¹³？其二，無論前MeToo時代，還是MeToo運動中，輿論所曝光的性侵擾個案都有很大一部分並未達到追責的效果（比如後文提及的卡瓦諾事件等）；然則追責效果的不盡人意，為何無阻越來越多的性侵擾受害者加入MeToo運動的行列，公開訴說自己的遭遇？

在父權社會文化中，遭遇性侵擾是一件恥辱且「不可說」之事，受害者往往在事件本身的傷害之餘，又因身邊親友甚至執法人員的冷漠與敵意而受到二重創傷，以及為社會文化偏見所困，陷入對自我的種種責備、懷疑、厭惡與否定¹⁴。被壓迫群體的公共證言本身具有療癒（therapeutic）和促進意識覺醒（consciousness-raising）的

13 以中國為例，早在羅茜茜舉報陳小武之前，互聯網上就已爆出過若干輿論影響較大的性侵擾指控，如2017年12月微博網友爆料，南昌大學國學研究院副院長周斌，在院長程水金包庇下長期性侵女生；2017年5月北京電影學院畢業生「阿廖沙」指控班主任之父朱正明以及兩名教授宋靖、吳毅性侵，並指控學校掩蓋事實、打壓舉報學生；2016年8月北京師範大學學生康宸瑋發表長篇調查〈沉默的鐵獅——2016年北京師範大學校園性騷擾調查紀實報告〉，揭露該校教授施雪華（報告中稱「S教授」）等慣犯；2014年6月女生「汀洋」指控廈門大學教授吳春明性侵，其後二百多名聲援者連署公開信要求教育部徹查該案；等等（與後來中國MeToo運動的個案曝光一樣，之前的這些指控中，只有小部分最終實現了一定程度的追責，大多數則遭到打壓石沉大海）。同樣地，在MeToo運動之前的一兩年間，美國互聯網上便已有過若干輿論影響較大的、尤其是關於高校教授性侵擾及校方袒護或不作為的指控。

14 參見Jenny Petrak & Barbara Hedge (2002), *The Trauma of Sexual Assault: Treatment, Prevention and Practice*, New York, NY: John Wiley & Son, Inc.。

作用¹⁵，而「我也是」這一表述進一步強調性侵擾經歷的普遍性與共鳴性，將原本孤立的受害者聯結成心理上的共同體，藉此克服現實中的冷漠與敵意以及由社會文化偏見的內化而導致的負面自我評價，實現集體性的賦能。與此同時，當公共證言的言說內容從個案上升到集體經驗時，公眾對這一原本遭到忽略的集體經驗的共同知識也將令公共輿論的喧囂沸騰不單只是針對孤立的個案，而是直指其背後更根本性的制度與文化，在個案追責外推動長遠的社會變革。

MeToo運動的這些訴求，自然也引來了針鋒相對的反彈。大致而言，常見的反MeToo論調存在下述三類「理想類型（ideal types）」——當然實際爭論中，並非所有對MeToo運動的質疑都以如此誇張的形式呈現，很多時候質疑者的表述顯得溫和許多；不過即便對於較溫和表述的質疑，倘若深究其背後的預設和話語元素，往往萬變不離其宗，均可在下述三類「理想類型論調」中找到對應¹⁶：

15 參見Tasha N. Dubriwny (2005)，“Consciousness-Raising as Collective Rhetoric: The Articulation of Experience in the Redstockings’ Abortion Speak-Out of 1969,”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91 (4) : 395-422; Lindsay Kelland (2016)，“A Call to Arms: The Centrality of Feminist Consciousness-Raising Speak-Outs to the Recovery of Rape Survivors,” *Hypatia* 31 (4) : 730-745等。

16 這方面較有代表性的比如劉瑜，〈關於metoo〉，2018年7月27日（首發於其微信朋友圈，轉載地址之一為：<https://matters.news/forum/?post=16439143-1a75-497a-bad2-875d2fcd5d28>），其中集齊了「群氓批判」（如第3至8段、第15段）、「弱女子批判」（如第2段、第10段、第13至15段）與「道學家批判」（如第5段、第14段）的各種話語元素。另據前引紀小城〈中國#MeToo大辯論〉一文的總結，劉瑜此文當之無愧是2018年中國反MeToo運動一方最有代表性的文本，不但羅列的反MeToo論點最全面，造成的輿論影響也最大；本文因此將其作為主要的徵引與討論對象。以下出於簡便起見，凡引用劉瑜此文時均不再以註腳形式說明出處，僅隨文標註

(1)「群氓批判」聲稱：MeToo運動實為文革時代「大鳴大放大字報」在互聯網上的還魂，慫恿性侵擾受害者繞開法治渠道，憑藉社交網路平臺散播一面之辭，煽動不明真相公眾的情緒，狂歡式地展開「指控即定罪」的「輿論審判」，踐踏無罪推定與程序正義原則，結果不是眾口鑠金冤枉無辜，就是上網上線把只是犯下一點無心之失的人打入十八層地獄。

(2)「弱女子批判」聲稱：MeToo運動是對女性的「自我受害者化」，將其描述成任人擺布的木偶，配合「邪惡有權男人／無辜柔弱女人」的敘事範本，否定女權主義本該推崇的女性力量、勇氣與能動性，借此開脫受害者自身的責任，連「女孩要懂得自我保護、著裝不要太挑逗」的善意提醒都當作「蕩婦羞辱」大肆圍攻，也令一些別有用心女性得以扮豬吃老虎兩頭占便宜。

(3)「道學家批判」聲稱：MeToo運動體現的是官僚式的僵化無趣與清教徒式的談性色變，要麼否認性關係建立過程中「曖昧」與「試探」的不可避免，要麼否認「曖昧」與「試探」的青澀美好，企圖推行「簽約撫摸」、「簽約接吻」、「簽約上床」制度，以一刀切的「同意」標準來規訓任何帶有性意味的互動，不給「情欲流動」留下任何空間。

值得注意的是，這三類「理想類型」之間並非涇渭分明，個中話語元素往往相互糾纏聯繫，比如「道學家批判」所強調的「曖昧」，與「群氓批判」所指責的「上網上線」過度懲罰，根本上均事關如何恰當界定性侵擾行為、何時判定性侵擾成立等問題；「群氓批判」對「虛假指控」可能性的極盡誇張，背後反映出的性別偏見又與「弱女子批判」的「自我受害者化論」相表裡；等等。此外，由於MeToo

(續)_____

「(L.n)」，其中n為該文自帶的段落編號。

運動對個案的曝光與追責，相比另外兩重訴求而言更為直觀和引人注目，相應的「群氓批判」也便成為質疑者最倚重的理想類型，混雜了最多的話語元素。後文的剖析也因此以「群氓批判」為主要對象（第2至4節、續篇第6節），並通過話語元素的內在關聯，兼及另外兩類反MeToo論調（第5節、續篇第7節）。

因篇幅較長，本文的寫作分為兩篇，章節連續編號，分別發表。本篇〈「我也是」：作為集體行動的公共輿論運動〉以下的內容安排如下：第2節與第3節分別考察「無罪推定」與「輿論審判」概念，指出為何質疑者將MeToo運動（以及其他公共輿論運動）視為踐踏法治的群氓狂歡，乃是基於對法治原則的錯誤理解和對歷史經驗的錯位應激。第4節與第5節各自通過對「虛假指控論」與「自我受害者化論」的分析與回應，揭示性別偏見如何隱蔽而深入地扭曲著我們在性侵擾問題上的認知。這幾節的討論，可以認為主要是對MeToo作為公共輿論運動的「消極辯護」，旨在消除人們對這一運動本身的種種誤解與恐慌。

接下來的續篇擬題為〈「我也是」：制度完善與社會文化變革〉，側重探討反性侵擾制度建設及社會文化再造方面的「積極議程」。第6節以美國的校園反性侵擾之爭為例，考察非司法或准司法的反性侵擾制度應當採取怎樣的程式程序和標準，「性侵」、「性騷擾」、「性失當行為」等應當如何界定，以及性侵擾懲罰的比例原則問題。由性侵擾的界定與懲罰，引出第7節對MeToo運動抹殺「曖昧」空間、鼓吹「性規訓」等質疑的辨析，以及關於何為恰當的性教育和性文化的討論。最後，第8節簡單回應其他若干僅僅基於時勢的策略保留（比如擔心MeToo運動在當前社會氛圍下過於狂飆突進，超出一般公眾的心理接受範圍，將許多原本同情反性侵擾訴求的人推到對立面，令保守勢力得以借機反彈；或者認為反性侵擾雖然重要，卻並

非當務之急，MeToo運動消耗了過多本可投入其他戰線的社會政治資源；等等），借此總結社會運動的意義及其推動社會變革的前景。

二、望文生義的「無罪推定」

「無罪推定（presumption of innocence）」是MeToo質疑者最熱衷於使用的概念之一。蓋因許多評論者既對該詞耳熟能詳，又對其內涵不求甚解，從而特別易於望文生義地濫用誤用，並在此基礎上對MeToo運動妄加指摘。具體而言，相關謬誤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未能注意到無罪推定是為刑事審判量身定制的舉證責任原則，進而生搬硬套地用其衡量公共輿論；二是未能注意到刑事審判中無罪推定所對應的舉證責任包含了特別的證據標準（standard of evidence），進而臆造出一種「（非刑事審判情境）尚不接受（刑事審判意義上的）無罪推定，即為施行有罪推定」的虛假二元（false dichotomy）。兩相結合便營造出「MeToo運動施行有罪推定」的恐慌。以下分別對這兩方面謬誤予以澄清，並解釋其背後的法理依據。

2.1 無罪推定的約束對象：刑事審判中的斷事者

作為一個法律概念，「無罪推定」有其特定的運用範圍與對象：它是為刑事司法量身定制的一套舉證責任標準，用於約束刑事審判中的「斷事者（trier of fact）」，也就是其關於犯罪事實的真假判斷將被視為司法事實、構成相應刑事定罪及刑事懲罰的事實基礎的那些人（譬如法官或陪審團）。在刑事審判階段，斷事者只有在認為控方用以支持犯罪事實成立的證據達到了無罪推定所對應的舉證責任標準時，才能做出「犯罪事實成立」的判斷，以此為基礎對被告者施加定罪和懲罰。

上述澄清，在兩個方面與圍繞MeToo的爭論尤其相關。(1) 首先，「無罪推定」所對應的舉證責任，是一套專門針對刑事審判而設立的標準。譬如《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對無罪推定的表述是：「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楷體後加）在這個意義上，無罪推定既不適用於刑事審判之外的司法流程（比如民事審判），也不適用於刑事審判之前的司法流程（比如刑事控告）。

(1a) 以美國的司法實踐為例。其刑事審判「無罪推定」所對應的控方舉證責任稱為「排除合理懷疑（proof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意指對犯罪事實的認定不得在一個講理的斷事者心中留下任何疑點，是一個極其嚴苛的證據標準¹⁷。但其民事審判則從不

17 至於此處的「合理」或「講理」究竟又該如何界定，則是令法院與法學家們大傷腦筋的問題（亦見第4節對證據評估偏見及「可信度折扣」的討論）。在試圖將此標準量化的學者及法官中，有人主張其意味著被告人犯罪事實為真的概率高於95%，比如Jack B. Weinstein & Ian Dewsbury (2006), “Comment on the Meaning of ‘Proof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Law, Probability and Risk* 5 (2): 167-173；有人主張只需高於91%，比如Dorothy K. Kagehiro & W. Clark Stanton (1985), “Legal vs. Quantified Definitions of Standards of Proof,” *Law and Human Behavior* 9 (2): 159-178；還有人認為「遠遠高於80%」即可，比如James Franklin (2006), “Case Comment – *United States v. Copeland*, 369 F. Supp. 2d 275 (E.D.N.Y. 2005): “Quantification of ‘Proof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Standard,” *Law, Probability and Risk* 5 (2): 159-165。另一方面，也有許多學者及法官堅決反對將「排除合理懷疑」標準加以量化，認為任何量化都會加劇事實審理者的認知混淆與偏見，比如Laurence Tribe (1971), “Trial by Mathematics: Precision and Ritual in the Legal Process,” *Harvard Law Review* 84 (6): 1329-1393；Jon O. Newman (2006), “Quantifying the Standard of Proof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A Comment on Three Comments,” *Law, Probability and Risk*, 5 (3-4):

要求起訴方的證據足以「排除合理懷疑」，而是絕大多數時候採用「證據優勢（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標準，只需某項事實主張「為真的可能性高於為假的可能性（more likely to be true than not true）」、亦即為真的可能性高於50%，案件斷事者即須接納該事實主張；此外另有少數時候採用「明確可信證據（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標準，其門檻雖高於「證據優勢」，卻仍低於「排除合理懷疑」¹⁸。至於為何民事審判的證據標準應當低於刑事審判、刑法體系之外的反性侵擾機制究竟適用「證據優勢」還是「明確可信證據」標準，後文將有進一步討論。

（1b）與此同時，不管在刑事案件還是民事案件中，滿足「引議責任（burden of production）」（從而將某項事實爭議納入審理範疇）所需達到的「表觀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門檻，也總是遠遠低於庭審階段「說服責任（burden of persuasion）」（亦即說服「斷事者」就該項事實爭議作出有利於己方的裁決）所對應的、用以衡量總體證據效力的標準。換句話說，即便對刑事案件的控方而言，「排除合理懷疑」的舉證責任門檻也只存在於審判定罪階段¹⁹，

（續）

267-269。本文無意介入相關爭論，僅止於指出「排除合理懷疑」遠較「明確可信證據」、「證據優勢」等其他標準來得嚴苛。

- 18 美國司法體系中，其他要求比「證據優勢」更低的舉證責任標準不一而足，比如行政覆議中的「實質證據（substantial evidence）」、逮捕嫌犯時的「靠譜原因（probable cause）」、員警攔路搜查時的「合理猜疑（reasonable suspicion）」等等；因與本文關係不大，故不再逐一討論。
- 19 而且即便在刑事審判階段，也並非每一個事實爭議點都適用無罪推定原則、由控方承擔「排除合理懷疑」的責任。（1）某些與案件相關的事實可能不被視為犯罪構成要件（elements of the crime），而是列入積極抗辯（affirmative defense）範疇。美國有一些州在積極抗辯問題上採取「准無罪推定」制度，被告對積極抗辯只需承擔

而非之前的立案提訴階段。類似地，一如後文對「輿論審判」的討論所示，公共輿論中同樣存在對這兩層舉證責任的區分運用，儘管這一過程往往因為公共輿論的複調性（polyphonicity）與可再激活性（reactivability）而難以一目了然、遭到其批評者（包括MeToo運動的質疑者）忽視（詳見第3節）。

（2）另一方面，對於任何刑事案件來說，「無罪推定」所對應的舉證責任標準，約束的都只是「斷事者」對案件事實具有司法權威、構成刑事定罪與刑事懲罰基礎的裁定，而並不約束其他並不掌握此司法權威者（比如陪審團外的普通公眾）對同一事實的判斷。

現實中，公眾不認同「斷事者」所作事實判斷的例子比比皆是。比如在著名的羅德尼·金（Rodney King）事件中，儘管數名白人員警主動圍毆這位手無寸鐵的黑人青年，並被路人全程錄下視頻，但一個由白人占絕對多數的陪審團仍然堅持以證據不足為由，將這些白人員警無罪開釋；公眾對此判決（及其背後潛在的種族偏見）的

（續）

門檻極低的「引證責任」，一旦跨過此門檻，「說服責任」便轉由控方承擔、且控方的舉證仍須滿足「排除合理懷疑」標準。另一些州的做法則接近於「有罪推定」，即要求被告一併承擔積極抗辯的「說服舉證」責任；其中絕大部分州要求被告的舉證達到「證據優勢」標準，但也有極少數州要求被告（注意並非控方）的舉證達到「排除合理懷疑」標準，不過後一做法爭議較大。（2）即便對於犯罪構成要件，某些特定情況下也可以不採取無罪推定。比如英美法系中的「另罪謀殺（felony murder）」類案件，即嫌疑人在進行其他犯罪活動（比如搶劫、強姦、入室盜竊）的過程中導致受害者死亡、因此被控謀殺罪（而不僅僅是過失殺人罪）；對此，美國絕大多數州在「預謀殺人」這一犯罪要件上採取的都是有罪推定原則（須由被告證明自己絕無殺人意圖）、甚至嚴格責任（strict liability）原則（根本不允許被告舉證，直接判為蓄意謀殺），只有極少數州（比如加利福尼亞州2018年新修訂的刑法典）採取無罪推定原則（須由控方證明被告蓄意謀殺）。

極度不滿，成為了1992年洛杉磯騷亂的導火索。類似地，1995年辛普森（O. J. Simpson）涉嫌殺妻案的刑事無罪判決，並不妨礙絕大多數美國公眾至今堅信他是真凶²⁰。反過來，儘管陪審團理論上受到更嚴格的舉證責任約束，但由於不同人在具體證據評估（evidentiary assessment）中的判斷分歧在所難免（參見後文第4節等），因此同樣存在很多陪審團認定被告作案、公眾卻相信其無辜冤枉的例子。無論如何，這裡的重點在於，由於陪審團外的普通公眾並不是相應刑事審判的斷事者，因此他們的判斷對被告並不造成刑事上的後果，從而不必與斷事者接受同等性質或程度的判斷約束。

在關於MeToo的爭論中，有人曾否定「無罪推定不適用於公共輿論」的說法，其理由是：「『無罪推定』原則首先是一種文化，在特定文化上才可能生成特定制度。我不大相信一個公共輿論裡大家都普遍適用『有罪推定』的社會，會真的突然在法庭上有效推行『無罪推定』原則。」（L.7）——這段話裡隱藏著一個滑坡謬誤，其邏輯是：只要公共輿論不採取和刑事審判一致的推定原則，那麼當普通公眾被選為陪審員、到了法庭上之後，也就不可能「突然」改弦更張、遵守起無罪推定的要求來。

然而正如前文所指出的，實際情況恰好相反：即便在法治國家，普通公眾與陪審團之間的事實判斷分歧也比比皆是，但這本身並不

20 在2015年的一份民意調查中，美國白人相信辛普森是兇手的比例為83%，美國黑人相信辛普森是兇手的比例為57%；參見Janell Ross, “Two Decades Later, Black and White Americans Finally Agree on O. J. Simpson’s Guilt,” *Washington Post*, 2016年3月4日（<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the-fix/wp/2015/09/25/black-and-white-americans-can-now-agree-o-j-was-guilty>）。

影響刑事審判中無罪推定的執行²¹。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某位普通公眾之被選中成為陪審員，本質上即為其從一個非斷事者到一個斷事者的角色轉換過程。陪審員本身對這一角色轉換的自覺，以及法官在「陪審團指示（jury instruction）」中的反覆提醒，才是前者能夠遵循無罪推定原則的關鍵。換句話說，即便我們承認「在特定文化上才可能生成特定制度」，這裡的「特定文化」也應當理解為公眾對「一旦被選中成為刑事審判的斷事者之後就必須遵守無罪推定原則」這一條件式要求的普遍自覺，而不是牛頭不對馬嘴的「公共輿論也應該普遍適用無罪推定原則」。

2.2 無罪推定的證據標準，及其與「有罪推定」的虛假二元

忽視「無罪推定」專用於約束刑事審判中掌握司法權威的斷事者，生搬硬套地將其挪用來批評公共輿論，乃是日常討論中常見的一類謬誤。不過相比起來，更加根深柢固難以破除的，當為另一方面的謬誤：由於不了解「無罪推定」所對應的舉證責任標準包含了特別的證據標準，而望文生義地敷衍出一種虛假二元，以為但凡不接受（刑事審判意義上的）「無罪推定」，就等於接受「有罪推定」，除此之外再無其他可能性。

事實上，前一類謬誤（在刑事審判情境之外濫用「無罪推定」

21 這當然並不是說斷事者對案件事實的判斷完全不會受到公共輿論左右。正如後文將提及的，媒體對案件的報導總會或多或少地影響到斷事者（以及斷法者）對當事人的態度，進而影響到判決結果。但對斷事者而言，這種影響發生在具體證據評估的層面，而非舉證責任層面。換言之，即便認為「輿論影響司法」是一個值得嚴肅對待的問題，也無法由此推出公共輿論必須採取與刑事審判一致的證據標準。詳見後文討論。

概念)之所以常見,恐怕恰恰植根於後一類謬誤(預設「無罪推定」與「有罪推定」的虛假二元)在語感上的直觀自然、從而不易擺脫。不妨設想,當某甲告訴某乙「無罪推定原則專用於刑事審判」時,某乙極有可能的反詰正是:「照你這麼說,難道其他場合就都該採用有罪推定不成?」——上小節末所引段落,同樣體現出這個邏輯:「我不大相信一個公共輿論裡大家都普遍適用『有罪推定』的社會,會真的突然在法庭上有效推行『無罪推定』原則。」(L.7,楷體後加)可以看出,作者對「公共輿論不適用無罪推定」一說的拒絕,背後正是預設了這一說法等同於「公共輿論適用有罪推定」;換句話說,預設了「無罪推定」與「有罪推定」的非此即彼。

這種預設的錯誤在於未能意識到,「無罪推定」作為一個法律術語,其內涵並不能完全通過日常語感的直觀來把握。前面已經提到,無罪推定是專用於刑事審判的一套舉證責任標準。這套標準包含兩方面的元素。一是舉證責任的分派:無罪推定意味著,在刑事審判中,由控方負責向斷事者提供顯示被告人行為符合犯罪要件的證據,而非由被告承擔(除了積極抗辯的部分之外)自證清白的責任。二是對證據標準的設置:無罪推定意味著,在刑事審判中,只有當最終支持控方結論的證據達到極高的說服力門檻時,斷事者才可以認定被告已被證明有罪(*proven guilty*)。非法律專業人士的日常語感往往能夠直接捕捉到前一方面元素,卻對後一方面元素的意義重視不足,從而忽略「無罪推定」與「有罪推定」之外廣闊的邏輯空間。

譬如在英美法系中,各國最高司法機構均反覆確認:無罪推定原則,等於在刑事審判中要求控方對犯罪要件的舉證達到前述的「排除合理懷疑」標準。以美國最高法院為例,其在一項里程碑判決中說道:「[排除]合理懷疑標準……為無罪推定提供了具體的實質……

而後者的實施是我們刑法的執行基礎。」²²類似地，加拿大最高法院在提供給陪審團的指南中如此表述：「排除合理懷疑的證明標準，與所有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無罪推定，是相互交織不可分割的。」²³

換句話說，「無罪推定」並不僅僅是要求指控者舉證，而是同時要求指控者的舉證滿足專用於刑事審判的極其嚴苛的「排除合理懷疑」標準（或非英美法系中的其他相應標準）；反過來，至少在日常語境中，「有罪推定」意味著將主要的（甚至絕大部分）舉證責任分派給被指控者來承擔。顯然，在「無罪推定」與「有罪推定」之間，仍然存在著其餘諸多可選的證據標準，譬如前面提及的「明確可信證據」與「證據優勢」等等。公共輿論、以及刑事審判之外的司法程序，即便採取這些低於刑事審判「排除合理懷疑」標準的舉證責任原則，也絕不等於其對被指控者施加了「有罪推定」；「（非刑事審判情境）倘不接受（刑事審判意義上的）無罪推定，即為施行有罪推定」的說法，無論在道理上還是現實中均不成立。

2.3 無罪推定（控方負責「排除合理懷疑」）為何只適用於刑事審判？

上述澄清可能遭到如下反詰：誠然，「無罪推定」一詞或許在法律上對應於特定的證據標準、有著專門的適用領域與對象，但是

22 *In re Winship*, 397 U.S. 358 (1970), p. 363 (“The [proof-beyond-a-] reasonable-doubt standard... provides concrete substance for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whose enforcement lies at the found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our criminal law.”)，楷體後加。

23 *R v Lifchus*, [1997] 3 SCR 320, p. 321 (“[T]he standard of proof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is inextricably intertwined with that principle fundamental to all criminal trials,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楷體後加。

如果無罪推定原則本身是好的、如果控方負責「排除合理懷疑」這種要求本身是合理的，憑什麼非要將其運用限定於刑事審判，而不拓展到其他領域，比如用來約束民事審判、衡量公共輿論？反過來，如果「排除合理懷疑」不適用於其他類型的事實爭議判斷，為何又要求刑事審判的事實結論達到這一嚴苛標準²⁴？簡而言之，刑事審判為何特殊？

(1) 首要的原因在於，刑事審判所威脅加諸被告的懲罰，比之其他類型的事實糾紛解決方案，有著截然不同的性質。刑事懲罰的核心要件，是對被定罪者的某些基本權利的剝奪。其中最常見的，是通過非緊急狀態下的監禁，較長時間地剝奪人身自由權²⁵；除此之外，某些時代某些地區的刑法，還可能剝奪被定罪者的生命權（死

24 當然，就像其他任何規範性議題一樣，「排除合理懷疑」標準在刑事審判中的運用，同樣存在爭議：一小部分學者認為其即便對刑事審判而言也過分嚴苛、主張適當降低，儘管大多數學者仍在為其辯護。本節旨在辨析MeToo質疑者對「無罪推定」概念的誤用，故僅以主流法律理論及實踐為立足點，略過這些較為邊緣的爭議。對此議題感興趣者可參見Alec Walen (2015), "Proof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A Balanced Retributive Account," *Louisiana Law Review* 76(2): 355-446; Federico Picinali (2018), "Can the Reasonable Doubt Standard be Justified? A Reconstructed Dialogue,"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 Jurisprudence* 31 (2): 365-402等較晚近的討論。

25 絕大多數司法體系同樣允許在未經審判的情況下，出於某些緊急原因極其短暫地剝奪人身自由，比如對刑事嫌犯的臨時拘留；這裡的關鍵是「緊急」與「極其短暫」，以至於可以被認為不對人身自由權構成無謂而嚴重的損害。當然，在現實中，各國司法體系均或多或少存在非緊急狀態下長期拘留未經審判定罪的嫌犯的情況，也因此引起諸多爭議與批評，比如參見Owen M. Fiss (2013), "Imprisonment Without Trial," *Tulsa Law Review* 47 (2): 347-362；謝小劍 (2016)，〈論我國刑事拘留的緊急性要件〉，《現代法學》2016年第4期；等等。

刑)、免受奴役權(強制勞動與囚工)、免受人身傷害權(比如古代中國的肉刑、當代新加坡的鞭刑)、政治參與權(比如美國某些州剝奪犯人投票權的做法、當代中國刑法裡的「剝奪政治權利」、隱私權(比如對有性犯罪紀錄者的住址資訊的強制公開,詳見後文)等等。中文裡之所以將刑法稱為「刑」法,正出於其懲罰手段與人身自由及人身傷害的內在關聯(「刑」與「形」近)。

與此相反,在民事糾紛中,後果的承擔絕大多數時候並不以喪失基本權利與自由為代價,無論是上述對人身自由的長期剝奪,還是對其他基本權利的剝奪。比如民事侵權一般以金錢形式進行賠償,即便法院強制執行,也只是取走責任方的部分財產(並轉移給原告方),而並未剝奪其財產權本身;同樣,學校開除嚴重違紀的學生,相當於單方面解除教育合同,雖然收回了學生在該校受教育的特許(license),卻並不因此剝奪學生的受教育權本身,包括其轉入其他學校的權利(若該學生認為自己並未嚴重違紀、或者違紀程度不足以被開除,也可以此為由對學校提起民事訴訟,其性質相當於指責學校違約)。類似地,公共輿論對一個人施加的「名譽懲罰」,實際上只是個體公眾對其所做道德評價的簡單集合,而不是對其名譽權或隱私權本身的剝奪(詳見後文關於「輿論審判」及「官方譴責之汙名」的討論)。

(1a) 對基本權利的剝奪,一般被認為是極其嚴重之事,因此做出這一決定時尤其需要謹慎;刑事審判中無罪推定與排除合理懷疑的嚴苛標準,正是對此謹慎態度的體現。辛普森在涉嫌殺妻一案的刑事庭審中被判無罪,免於牢獄之災,卻在隨後的民事庭審中敗訴,對受害者家庭支付了巨額賠償。兩次審判結果不同,源於舉證責任標準的差異;而舉證責任標準的差異,又基於刑事懲罰與民事賠償的嚴重性之別。

當然，「嚴重性」或多或少帶有主觀意味，比如對於一個饑寒交迫的人來說，罰走其手裡最後一點救命錢，未嘗不比將其關進監獄更加「嚴重」；或者有人可能真心覺得，（被公共輿論）千夫所指身敗名裂是比（被執法機關）五馬分屍身首異處更加「嚴重」的「懲罰」。不過前一情境可以通過將社會經濟權利納入基本權利的範圍而得到回應（政府令其公民陷入饑寒交迫，本身就已經侵犯和剝奪了後者「免於匱乏」的基本權利）；後一情境則可參見後文對「輿論審判」的討論。

（1b）基本權利只能剝奪，無法流轉；倘若一項刑事判決宣告被告無罪、不予剝奪人身自由，該判決並不因此剝奪了原告的人身自由（亦即並未將原告的人身自由流轉給被告）。反之，由於民事判決所強制的內容絕大多數時候並不涉及基本權利的剝奪，而是關於特定物品、資源、渠道或特許在原告之間的流轉，因此其判決結果具有刑事懲罰所缺乏的對稱性：爭議金額或者歸於原告，或者歸於被告；合同中的爭議項目（或相應補償）或者歸於原告，或者歸於被告；諸如此類。

民事審判中要求事實主張「為真之可能性高於50%」的「證據優勢」標準，天然地反映了這種對稱性。正如美國最高法院一位大法官所總結的：「舉例來說，在雙方私人當事者關於金錢損失的民事訴訟中，我們一般並不認為，做出對被告有利的錯誤判決，和做出對原告有利的錯誤判決，二者之間有什麼嚴重程度之差。證據優勢標準因此顯得尤為恰當……另一方面，在刑事案件中，我們並不認為錯判一名無辜者受刑所導致的社會效用損失，等值於錯誤釋放一名有罪者所導致的社會效用損失。……在刑事案件中排除合理懷疑的要求，反映了我們社會的根本價值取向，亦即認為錯判一名無

辜者受刑，要比錯放一名有罪者逃脫糟糕得多。」²⁶

(1c) 當然，民事判決並不是絕無可能剝奪某項權利、甚至基本權利。比如美國曾有父母因為對孩子長期疏於照料而被剝奪其撫養權的案例，不同法官和學者便基於對其性質的不同認定（該懲罰是剝奪被告對特定孩子的撫養許可、還是剝奪撫養權這一權利本身；撫養權是父母的基本權利、還是包括孩子在內所有家庭成員其他基本權利的派生；等等），各自主張不同程度的舉證責任。其中美國最高法院走的是折衷路線，裁定撫養權糾紛相比於其他民事案件有其特殊之處，但其後果又不及真正的刑事懲罰嚴重，因此適用介乎其中的「明確可信證據」標準，既低於刑事審判的「排除合理懷疑」，又高於絕大多數民事審判所適用的「證據優勢」原則²⁷。注意在這場爭論中，判決強制剝奪之物的屬性（亦即其與被告方基本權利之間的關係），仍舊是決定相應證據標準的關鍵考量之一。

(2) 刑事案件絕大多數時候是由政府代表受害人及社會提起公訴（英美法系甚至規定刑事案件只能由政府公訴，不能由受害者自

26 *In re Winship*, 397 U.S. 358 (1970), pp. 371-372.

27 *Santosky v. Kramer*, 455 U.S. 745 (1982). 相關討論參見 Barbara Shulman (1982), "Fourteenth Amendment – The Supreme Court's Mandate for Proof Beyond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in Terminating Parental Rights,"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3 (4) : 1595-1611; Patricia Falk (1983), "Why Not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Santosky v. Kramer*, 102 S. Ct. 1388 (1982)," *Nebraska Law Review* 63 (3) : 602-620; Debra Madsen & Karen Gowland (1984), "*Santosky v. Kramer*: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 In Whose Best Interest?," *Idaho Law Review* 20 (2) : 343-364; John Thomas Halloran (2014), "Families First: Reframing Parental Rights as Familial Rights in Termination of Parental Rights Proceedings," *UC Davis Journal of Juvenile Law & Policy* 18 (1) : 51-93等。

訴；受害者只能提起民事訴訟，爭取從刑事案件嫌疑人手中獲得民事賠償）；公訴人能夠動用強大的資源搜集證據，在刑事訴訟的議程上占有極高的主動權與主導權，其隱然身具的權威光環又容易對斷事者的判斷造成潛移默化的影響。刑事審判對控方舉證責任的極高標準，因此也是對以公檢部門為代表的國家暴力機器的必要警惕與防範。相比而言，私人之間的民事糾紛，這方面的擔憂便要小很多²⁸；對於缺乏約束力的所謂「輿論審判」來說，就更是如此了。

三、「輿論審判」與文革創傷後應激

當代中國人對「輿論審判」的恐懼，深深植根於後文革時代的

28 私人之間當然同樣存在權力關係，在民事審判中有時也會影響到舉證責任的分派，亦即由哪一方承擔達到「證據優勢」標準的舉證（注意「證據優勢」要求事實主張為真的概率高於50%，所以舉證責任歸於原告還是歸於被告，仍然是有區別的）。比如在美國，雇員與雇主之間若就後者有否拖欠工資產生民事糾紛，負責就「雇員確切的工作時間長度」做出舉證的總是雇主而非雇員；只要雇主無法出示關於雇員上下班時間的確切記錄，則雇員對這一爭議事項的主張即被採信。之所以如此，原因正在於雇主對雇員具有權力關係，因此理應承擔確切紀錄雇員工作時間的責任。見 *Anderson v. Mt. Clemens Pottery Co.*, 328 U.S. 680 (1946), p. 687; *Schoonmaker v. Lawrence Brunoli, Inc.*, 265 Conn. 210 (2003), pp. 240-241; 等等。反過來，即便在刑事審判中，公訴人的證據搜集能力、議程主導權、權威光環等等，也並非在任何爭議事項上都會造成令人警惕的影響；有時對某個爭議事項（比如嫌疑人在作案時的精神狀態）「排除合理懷疑」，即便對於公訴人來說也是無法克服的挑戰。此時立法者便可能將其從「犯罪構成要件」中剔除，移入「積極抗辯」範疇，要求由被告進行舉證、或至少降低公訴人的舉證難度。參見前註對「積極抗辯」的討論。

集體無意識。以下心態在這方面頗有代表性：「#metoo作為一場運動也有我不喜歡的地方，最簡單而言，我天性不喜歡大鳴大放大字報。儘管我同意很多地方和很多時候，講究法治是一個很奢侈的事情——如果訴諸法律已經沒有可能，那麼訴諸網絡鳴放不失為一個選項，但我還是寧願看到法治途徑、甚至『找單位找親友鬧』這種『私刑途徑』被窮盡之後，大鳴大放大字報作為最後的途徑被使用。」（L.3）用後文革語境中極具負面色彩的「大鳴大放大字報」來定義性侵擾受害者在互聯網上的公開傾訴，甚至認為後者是比「找單位找親友鬧」更不堪的救濟手段，不能不說是非常有中國特色的思路。

然則「輿論審判」究竟可怕在何處，以至於寧可「找單位找親友鬧」，都要對其避之唯恐不及？本節從正反兩方面對此加以辨析：首先從公共輿論不同於司法審判的幾處根本特徵著手，指出「輿論審判」這個概念本身作為類比的限度與潛在誤導性；其次探討該限度在哪些特定條件下可能被打破，導致真正令人擔憂的後果。將MeToo運動的實際情況從這兩方面加以衡量考察，即可有效分辨：批評者對「MeToo輿論審判」的口誅筆伐，究竟是對真實危險的準確判斷，還是基於誤解和想像的非理性恐慌。

在進入正式討論之前，有必要首先說明：「輿論審判」一詞存在兩種不同用法，有時指的是「公共輿論對司法審判施加影響」，有時指的是「公共輿論取代司法機構自行審判」。英文中的「公共意見法庭中的審判（trial in the court of public opinion）」或「媒體審判（trial by media）」多指前者，尤其是案件公訴人或當事人律師（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通過媒體渠道進行公關操作，試圖借用同情本方的輿論對法官或陪審團施加影響，促成對本方有利的判決²⁹。後

29 絕大多數英文學術論文均在這個意義上使用「媒體審判」或「公共

文將另行討論這類「輿論影響司法」的現象。

與此不同，中文語境下（包括中國的MeToo質疑者筆下）的「輿論審判」一詞，多指「公共輿論取代司法機構自行審判」。比如前引文章在將MeToo輿論類比為「大鳴大放大字報」的同時，還視其為獨立於（而非僅僅旨在影響）司法審判的另一場「公審（show trial）」，並且有其自帶的、獨立於司法定罪與司法懲罰的「輿論定罪」與「輿論懲罰」機制，亦即名譽損失與社會排斥：「如果訴諸法律已經沒有可能，那麼訴諸網絡鳴放不失為一個選項」（L.3，楷體後加）；「大鳴大放大字報則是集體性的、遠距離的、帶有狂歡性質的公審」（L.5，楷體後加）³⁰；「最近的氛圍越來越走向『指控即定罪』的原則——只要有一個人指控過另一個人，『被告』的名字就被反反覆覆掛出來吊打」（L.7，楷體後加）；「性侵犯對受害者可能帶來無盡的傷害和痛苦，但是一個『性騷擾分子』的標籤也可能對一個男人造成毀滅性打擊——即使他並沒有因此坐牢或者

（續）

意見法庭」一詞，略舉數例：Peter A. Joy & Kevin C. McMunigal（2004），“Trial by Media: Arguing Cases in the Court of Public Opinion,” *Criminal Justice* 19（2）：47-50；Giorgio Resta（2008），“Trying Cases in the Media: A Comparative Overview,”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71（4）：31-66；Michele DeStefano Beardslee（2009），“Advocacy in the Court of Public Opinion, Installment One: Broadening the Role of Corporate Attorneys,” *Georgetown Journal of Legal Ethics* 22: 1259-1333；等等。

- 30 作者此處所說的「公審」，其詞義須在黨國語境中理解，指審判結果早已內定、庭審只是裝模作樣的「做秀審判（show trial）」，而非允許公眾旁聽的「公開審判（public trial）」。正如前引《世界人權宣言》所示，「公開審判（public trial）」恰恰是法治精神的體現（除非有特殊原因使得案件需要閉門審理，比如保護未成年當事人的隱私、涉及軍事機密等等）。

丟掉工作，公共領域的身敗名裂也是終身陰影」（L.4，楷體後加）。本節亦在這一意義上使用「輿論審判」一詞。

3.1 公共輿論作為無約束力的複調可再激活進程

審判是解決爭端的諸多手段之一，旨在通過訴諸權威，對特定爭端做出有約束力的（binding）判斷與處置。比如前面提到，在司法審判中，只有斷事者（在衡量庭審舉證之後）對於案件事實的判斷，才能構成由國家強制執行的定罪與懲罰的事實基礎；同時，只有斷法者（trier of law）對於適用法律的判斷，才能構成由國家強制執行的定罪與懲罰的法律基礎（斷事者可能由斷法者兼任，也可能由不同人分任）。再如歐洲中世紀流行的「比武審判（trial by combat）」與「神諭審判（trial by ordeal）」，均以相信上帝的道德權威及其對人間事務的實際干預為前提，審判結果也因此一錘定音³¹。

人們在使用「輿論審判」一詞時，往往容易忘記這只是一個比喻，或者說只是一種矛盾修辭術（oxymoron）：公共輿論對爭端的評議，無論如何喧囂，總是天然地缺乏「審判」所包含的權威性與

31 當然在實際的「神諭審判」中，真正的「權威」其實是掌握流程設置權及神諭解讀權的特定神職人員。這一方面方便神職人員徇私舞弊，另一方面也意味著在中世紀濃厚的宗教氛圍下，訓練有素的神職人員得以利用普通教徒「上帝無所不知」的信念，僅僅通過案件當事人是否敢於接受火刑等殘酷的「神諭挑戰」，便能準確判斷出案情真相，而不必當真動用這些毫無意義的酷刑。相反，「比武審判」由於完全依賴與案情無關的因素決勝，因此極度偏向於武力資源（包括可用於雇傭武力的財力資源）占優的一方，導致大量冤假錯案。參見Peter T. Leeson（2011），“Trial by Battle,” *Journal of Legal Analysis* 3（1）：341-375；Peter T. Leeson（2012），“Ordeal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55（3）：691-714。

約束力。(1) 負責審判任何一個特定爭端的權威，無論具體人數多少，在相應爭端中均可作為單一的 (singular) 整體合而視之；即便不同審判官之間存在意見分歧，整個審判機構內部也必有某種強制性的表決機制，產生出唯一可以代表該「單一權威」意見的審判結論，作為後續執行判決的依據。

相反，「公共輿論」從來不是一個單一的整體權威，而是諸多互有分歧的意見共同構成的複調 (polyphonic) 輿論場域；這些意見的聲量難免有大有小，有時某一方意見會對其直接對立的一方在受眾人數上取得壓倒性的優勢，但要將這種優勢意見認為足以代表「公共輿論」單一權威的意見，卻無法由「公共輿論」本身來完成（否則便陷入無限倒退），而需要某個額外的權威機構加以解讀、作為判決的依據（譬如「輿論影響司法」一說，就預設了司法審判者才是真正的單一權威）。

(2) 審判是一個有終點的過程。在走完既定的審判流程之後，權威機構將在某個時間點上宣布其判決結論，對特定爭端的審判至此完結（即便後續可能存在上訴環節，也同樣有其終點）；不同司法體系對這種完結性 (finality) 的規定或嚴或寬，但即便那些並不十分嚴格遵循刑事上的禁止「雙重危險 (double jeopardy)」原則或民事上的「既判力 (res judicata)」原則的國家（比如中國），也不可能允許在「沒有新的事實、證據」的情況下重新起訴³²，否則審判機構的權威便形同無物了。

相反，公共輿論永遠處在一種「可再激活 (reactivable)」的

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法釋[2012]21號，2012年12月20日，第一百八十一條（五）。

狀態，其對同一案件、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同一判決的討論，完全可以無止盡地延續下去，也因此永遠不會有一個類似於司法判決那樣蓋棺定論式的「輿論判決」出臺。這當然並不是說一個案件能夠在輿論中長期保持同等的熱度，而是說即便已經很長一段時間不受輿論關注的案件，也隨時可能被舊事重提，引發關於其事實真相及法律判決合理性的又一輪爭議。

事實上，審判的完結性同時也反映了它的不完備性（incomprehensiveness）：審判之所以有可能完結，恰恰是因為它是從整個社會互動中單獨劃出的一個有著嚴格邊界的過程和領域。同理，公共輿論的可再激活性，恰恰是對審判的完結性（或者說不完備性）的必要補充：畢竟錯判誤判在所難免，而完結性又意味著這些錯誤將無法（或極難）通過審判程序自身得到糾正，只能在審判程序之外、更廣闊的社會互動過程之中，尋求輿論上的公道。

（3）審判之所以要求權威的單一性與過程的完結性，是因為審判的最終目的是給出有約束力的事實結論與處置方案。在司法審判中，斷事者所認定的法律事實，對隨後的定罪和懲罰具有法理上的約束力；而後者對爭端當事人及非當事人的約束力，又來自國家對合法暴力的壟斷：經由司法審判確定的特定懲罰（比如通過監禁方式剝奪行動自由），將由國家機構強制執行；至於動用私刑（無論是對已被定罪者還是未被定罪者），則本身屬於違法犯罪之列。

相反，公共輿論顯然既無規範層面也無事實層面的約束力；任何一位公眾是否接受所謂「輿論審判」的事實結論（或者更嚴格地說，究竟接受公共場域中諸多不同事實結論中的哪一種）、是否在此事實結論基礎上參與對被指控者的所謂「輿論定罪」及「輿論懲罰」（亦即促成其「公共領域的身敗名裂」），都完全取決於其本人的判斷。這與司法定罪及司法懲罰所附帶的、強制性的「官方譴

責之汙名 (stigma of official condemnation) 」，有著根本的區別：經由司法系統認定的案底、敗訴或服刑記錄，並不隨社會對當事人的態度轉變而消失，而是成為當事人檔案的一部分，直接干預到其後續的求職、租房等日常生活各方面³³；相比之下，缺乏官方強制作為基礎的「輿論定罪」與「輿論懲罰」，其實無非是對人際互動中再正常不過的、由社會一部分成員各自表達的「道德非議 (moral disapproval) 」的統稱而已。

與此同時，公共輿論的複調性還意味著，在公共輿論已被激活

-
- 33 John Jeffries & Paul Stephan (1979), “Defenses, Presumptions, and Burden of Proof in the Criminal Law,” *Yale Law Journal* 88 (7): 1325-1407, p. 1374. 比如在美國，雇主慣例要求查看求職者的犯罪紀錄；不少人認為這種做法屬於對有犯罪紀錄者的歧視，主張通過專門的反歧視法案加以禁止，參見Elizabeth Westrope (2018),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Criminal History: Why an Anti-Discrimination Statute Is a Necessary Remed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08 (2): 367-397。美國另一類更加制度化的「官方汙名」是「性犯罪者登記與通知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系統；該制度剝奪有性犯罪紀錄者的住址隱私權，將其居住與遷徙資訊自動公開給其所在的社區，導致許多性犯罪者出獄之後難以買房租房，只能流落街頭，引發了關於此類制度利大還是弊大的長期激烈爭論，參見Catherine Carpenter (2003), “On Statutory Rape, Strict Liability, and the Public Welfare Offense Model,”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53 (2): 313-391；J. J. Prescott & Jonah E. Rockoff(2012), “Do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Laws Affect Criminal Behavior,” *Regulation* 35 (2): 48-55；Kate Hynes (2013), “The Cost of Fear: An Analysis of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Community Notification, and Civil Commitment Law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Penn State Journal of Law & International Affairs* 2(2): 351-379；David M. Bierie(2016), “The Utility of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 Research Note,”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26 (2): 263-273等。

或有待再度激活的任何一個時間點上，任何人試圖對被指控者施加「輿論定罪」與「輿論懲罰」（或者反過來，試圖為被指控者提供「輿論免罪」），都將遭到不同意見者的輿論對沖。——這一點就連「輿論審判」的批評者們也不得不承認，比如下面這段論述：「還有人說，就算是誤傷你了，你可以反擊啊、自證清白啊。這話說的未免輕巧。……熟悉網絡傳播規律的人都知道，謊言總是比關謠傳播要廣泛和快速得多、自證清白往往是越描越黑、信者恒信不信者恒不信……所有這些，都讓『自證清白』這事變得蒼白。」（L.8，楷體後加）

此處作者已經意識到，「公共輿論」並非某個單一確定的審判權威，而是諸多不同意見的集合，以至於對任何事實主張，均由於不同個體在具體證據評估過程中的判斷差異，而存在「信者恒信不信者恒不信」的現象。但作者並未意識到的是，假如說這種現象降低了「關謠」的邊際效用，那麼它同時也大大縮小了「公共領域……身敗名裂[的]終身陰影」（L.4）的「陰影面積」。在缺少（類似哈威·韋恩斯坦等案例中的）壓倒性證據的情況下，即便面臨極其嚴重的性侵擾指控，被指控者也並不會因此在整個「公共領域」身敗名裂，相反只是在相信該指控的一部分人們的心目中身敗名裂；而在缺少壓倒性證據時，這部分相信指控的人（尤其在互聯網時代）未必會在日常生活中與被指控者發生任何聯繫（畢竟實際生活中的人際互動本身足以產生一定程度的信任感），因此也並不總是能夠對後者的生活造成實際的影響。

以2018年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提名聽證期間，福特女士對被提名人卡瓦諾的強姦未遂指控為例。儘管聽證會後的民調顯示，美國民眾相信福特的比例（45%）遠高於相信卡瓦諾的比例（33%），但卡瓦諾不僅如願以償地當上了終身制的聯邦大法官，而且在事後

出席聯邦黨人協會（Federalist Society）等保守派組織的活動時，還獲得了全體起立鼓掌的待遇，體現出後者對他的熱烈支持³⁴。顯然，「輿論審判」的不利結果遠遠沒有令卡瓦諾在其支持者群體中「身敗名裂」，遑論對其生活「造成毀滅性打擊」。

以上對「輿論審判」概念的辨析，並不是要否認「人言可畏」、「三人成虎」、「眾口鑠金積毀銷骨」等古老格言的智慧，也不是要否認虛假的性侵擾指控確實可能對被指控者造成百口莫辯的名譽損害甚至帶來牢獄之災（參見第4節對虛假指控的討論）。相反，上述辨析有助於我們擺脫修辭話術的誘惑，對MeToo（以及其他公共輿論）運動的是非利弊做出切合實際的評估。倘非如此，則對所謂「帶有狂歡性質」的「輿論審判」的批判，本身恰恰會淪為基於非理性恐慌的智識狂歡。

3.2 製造「群氓」：現實條件與錯位恐慌

對公共輿論的這種非理性恐慌時常流露於MeToo質疑者的筆下。比如用以佐證「輿論審判」之可怕的，竟是下面這樣的事例與思想實驗：「即使是對這幾天被連續指控的某強姦嫌犯，不也有某些離奇的指控（比如臥女廁）據說是釣魚貼而已」（L.6）；「如果有人指控你『2005年3月28號晚上河邊強吻了我一次』，你怎麼

34 Domenico Montanaro, "Poll: More Believe Ford Than Kavanaugh, A Cultural Shift From 1991," *NPR*, 2018年10月3日 (<https://www.npr.org/2018/10/03/654054108/poll-more-believe-ford-than-kavanaugh-a-cultural-shift-from-1991>) ; John Bowden, "Federalist Society Welcomes Kavanaugh with Standing Ovation," *The Hill*, 2018年11月15日 (<https://thehill.com/blogs/blog-briefing-room/news/417054-federalist-society-welcomes-kavanaugh-with-standing-ovation>) 。

證明你沒有？或者一個姑娘十年前某次和你上床並沒有say no，但是十年後突然說自己是被逼的，你如何證明你沒有逼她？就算你能證明，為什麼網上一個人花個十分鐘寫個命題，你就得耗盡心力、財力、時間去自證清白？萬一你剛證明完、他又寫個新命題呢？熟悉網絡傳播規律的人都知道，謊言總是比闢謠傳播要廣泛和快速得多、自證清白往往是越描越黑、信者恒信不信者恒不信……所有這些，都讓『自證清白』這事變得蒼白」（L.8）。——可以看出，作者並不信任公共輿論（或者說參與公共討論的大部分媒體和活躍網民）具備起碼的分辨力、能夠置「趴女廁」之類「離奇指控」於不理；同樣，在作者心目中，僅僅靠「某年某月某日河邊強吻一次」、「十年前某次上床並不自願」這樣缺乏更多細節與證據的空泛指控，就足以讓嗜血的公共輿論一擁而上，對被指控者「反覆吊打」，而後者則不得不「耗盡心力、財力、時間去自證清白」，並且還「往往是越描越黑」。

現實中的MeToo輿論及其反應當然並非如此。諸如「趴女廁」之類的離奇指控，即便確曾出現於互聯網的某個角落，也必定被其讀者不屑一顧而失去傳播力，以至於恐怕絕大多數網民（包括我在內）對此指控均聞所未聞，更不見有人當真將其總結到MeToo運動的曝光成果之中。真正能夠掀起輿論波瀾（遑論能夠令被指控者名譽掃地）的MeToo指控，無不給出了極其詳細的直接與間接證據（比如短信紀錄、足夠可信的交往情況敘述、在場人證、心理創傷證明等等），而且情節足夠嚴重、足夠引起輿論的持續興趣；反之，上述思想實驗中那類「點到為止」的指控，儘管可能對被指控者造成一時的困擾（要不要回應？要花多大力氣回應？回應了大家不信怎麼辦？），但只要指控方沒有進一步的證據可以補充跟進，輿論的關注點很快就會轉移，指控也將迅速沉沒在注意力經濟時代的資訊

海洋之中。

換句話說，儘管公共輿論並不像司法體系那樣試圖對「引議責任」與「說服責任」做出明確界定，但其實際運作仍然以資訊受眾注意力的稀缺性及其調配為基礎，隱而不顯地依賴並維持著這兩個不同層次的舉證責任門檻。在MeToo時代用「趴女廁」這樣的離奇指控來「釣魚」，對大多數讀者來說連「引議責任」的門檻都達不到，其傳播自然無從談起；「花十分鐘寫個[十年前某次和你上床其實是被逼無奈的命題]，即便滿足了「表觀證據」的要求、激起輿論短時間內的小規模興趣，若無法補充更多細節與更實質的證據，絕大多數圍觀者仍會因為這一指控顯然無力跨越「說服責任」門檻而喪失進一步追究的興趣，「公共領域的身敗名裂」也就無從提起。

當然，這並不是說公共輿論絕無可能淪為「帶有狂歡性質的公審」(L.5)，任何時候均可高枕無憂。但這種淪陷是有前提條件的，亦即：公共輿論的複調性遭到破壞（同時相關爭議在較長時間內遭到懸置無從再度激活），令其不再構成真正意義上的「公共」輿論，「公眾（the public）」被「群氓（the mob）」所取代。

(1) 社群的規模與緊密度是對輿論複調程度（及其抗擾性）的天然限制；當社群規模小到一定程度、內部人際關係緊密到一定程度之後，輿論的複調性將變得極其脆弱，一有稍大的擾動便可能完全喪失。以MeToo質疑者經常引用的丹麥電影《狩獵》（*The Hunt*，丹麥語 *Jagten*）為例：片中男教師因為五歲女童的謊言而被全鎮人一致認定為戀童犯，持續遭到排擠甚至私刑威脅。影片情節之所以真實可信，一大關鍵便是故事背景設置在一個地處偏遠而又雞犬之聲相聞的小鎮，人口規模限制了潛在聲部的數量，密切的社交關係又令輿論易於高度同步化。

正因如此，當質疑者用《狩獵》來比照MeToo運動時，便顯得

不倫不類。MeToo是互聯網時代的產物，而互聯網這個虛擬公共空間的特點恰恰是使用者規模龐大卻又現實聯繫鬆散（即便在黨派極化嚴重的社會，互聯網虛擬空間分裂為幾個基本上老死不相往來的「同溫層」，各個「同溫層」仍然極其龐大而鬆散）。誠然，互聯網上也存在無數小型的封閉社交群組，但這些群組本身的封閉性並不妨礙組員們各自借助互聯網上的其他渠道獲取和傳播資訊。

（2）毫無疑問，輿論渠道也有可能被選擇性地掐斷或挾持，導致支援某方的資訊與意見在某個龐大的受眾群體中間完全得不到傳播的機會，複調的「公共輿論」因此被統一口徑的「宣傳」所取代。這類輿論操縱可能出自私權，也可能出自公權。

（2a）私權操縱輿論，可以基於少數財團對媒體的高度壟斷。這在傳統媒體時代確有較高的可行性，比如全美最大的廣播集團辛克雷爾（Sinclair Broadcasting），通過大量收購美國各地的地方電視臺，形成了對局部區域內地方電視節目內容的完全掌控，並強迫旗下電視臺的主播們按照集團高層擬定好的稿子播報新聞（比如在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中不遺餘力地造謠抹黑希拉蕊·克林頓）³⁵；其對地方電視臺的高度壟斷，配合上福克斯新聞台這個全國性的右翼宣傳機器³⁶，令美國局部區域的電視觀眾一天到晚處在右翼宣傳

35 參見Jacey Fortin & Jonah Engel Bromwich, “Sinclair Made Dozens of Local News Anchors Recite the Same Script,” *New York Times*, 2018年4月2日（<https://www.nytimes.com/2018/04/02/business/media/sinclair-news-anchors-script.html>）等相關調查報導的揭露。

36 關於福克斯新聞台在當代美國右翼中的宣傳機器角色，參見林焱（2016），〈第六政黨體系與當代美國的右翼極端主義〉，《文化縱橫》2016年6月號；Jane Mayer, “The Making of the Fox News White House,” *New Yorker*, 2019年3月11日（<https://www.newyorker.com/magazine/2019/03/11/the-making-of-the-fox-news-white-house>）等。

的狂轟濫炸之下，闢謠資訊無從得入，淪為假新聞與陰謀論重災區。

互聯網上當然也氾濫著各式各樣的假新聞與陰謀論，但與傳統媒體受眾對資訊的被動接收及難以儲用不同，互聯網的留言、存檔、上傳、搜索、超鏈接、自媒體等功能，大大增加了爭論中相互質證的容易程度（儘管一家公司壟斷各大互聯網平臺、全網隨意查刪——或用算法掩蔽——特定資訊的可能性無疑仍然存在）。比如假設有人發帖指控某甲「趴女廁」，不需某甲出面回應，自有網民出言質疑帖子裡的離奇之處，而其他網民也很容易看到這些質疑（並且知道除自己之外還有許多網民看到這些質疑）；相反，假如某個高度壟斷電視媒體的廣播集團強迫旗下主播在節目中指控某甲「趴女廁」，那麼只要質疑者不被邀請上節目反駁，觀眾們便無從形成對此類質疑的「共同知識」。

（2b）相比起來，一個強大的威權政府動用公權管制和操縱包括互聯網在內的各種媒體渠道，恐怕要比任何公司都容易得多。那麼有沒有可能，在政府操縱下，中國的MeToo運動淪為質疑者所擔憂的「群氓狂歡」與「輿論公審」，專事造謠打擊政府的眼中釘肉中刺（比如常年批評政府的自由派公共知識分子），令後者在公共領域身敗名裂？理論上的可能性當然存在，但這裡必須注意幾點：

（2b-1）「選擇性打擊」與「虛假指控」是兩回事。公權力可以通過全網查刪針對親政府派人物的性侵擾指控貼，同時放任指控反政府派人物的文章廣泛傳播，而達到選擇性打擊與清除異己的效果；或者可以借著校園反性侵擾輿論的東風，大搞「高校師德整風」之類運動，把有「反黨反政府」言論的教授劃入「師德有虧」行列一併整治。但在這些情境中，對反政府派人物的性侵擾指控本身仍舊站得住腳，故而並不同於MeToo質疑者所擔憂的：公共輿論無視證據、狂歡式地「指控即定罪」，將明明是被造謠污蔑的人不分

青紅皂白地扣上「性罪犯」的高帽子批鬥示眾。

要達到後一種效果，政府必須積極參與到生產虛假指控的過程中（包括讓被指控者「自願」亮相中央電視臺、向全國觀眾公開「認罪懺悔」），或者至少在出現針對反政府派人物的不實指控時，全網查刪後者的辯白與回應，卻對指控貼網開一面任其傳播，造成資訊高度失衡。不過至少在現階段，後一類定點扭曲網路輿論的方式所需人力成本太高，政府的輿論操縱力還遠遠沒有強大到能夠藉機利用MeToo運動而不必擔心引火焚身的地步，於是最自然也是實際採取的應對方式，是通過關鍵字識別，對所有MeToo輿論（或者至少是針對特定姓名的指控）不加區分一併打壓，既防範民間自組織力量的成長，又給本身就是父權制受益者的政府官員們一顆定心丸。

（2b-2）當公權能夠有效操縱輿論時，往往同樣能夠有效操縱司法。因此，以特定政治環境下的公共輿論可能遭到公權操縱為由，對「違背法治精神」的「群氓狂歡」與「輿論審判」表示擔憂，便成為一個自相矛盾的命題：此時「輿論審判」儘管與法治精神背道而馳，卻不比同一時空中的「司法審判」更加與法治精神背道而馳。

以種族隔離時代的美國南方為例，黑人男青年常常被無端指控「非禮白人女性」、不經正當程序就遭到白人暴民的私刑。表面上看，這似乎佐證了「輿論審判」的恐怖；但倘若我們仔細考察當時美國南方的社會政治細節，便可發現各州政府在黑人公民（以及同情黑人遭遇的少數白人）的言論自由權、公正審判權、政治參與權等方面均設置了重重限制，一切以維護白人至上主義、將黑人踩在腳下永世不得翻身為最高目標。在對黑人的「專政」制度下，白人法官和白人陪審團將無辜黑人男青年判為性罪犯乃是家常便飯，白

人「群氓」的私刑狂歡自然也沒有什麼可以大驚小怪之處³⁷。在這種情況下，相比於司法審判一錘定音的「完結性」，公共輿論的「可再激活性」恰恰為被冤枉者保留了一份將來討回清白的希望，儘管這份清白很有可能來得太遲。

(2b-3) 文革與此同理，當「群氓」的狂歡式輿論「公審 (show trial)」得以可能時，作為其幕後黑手的極權國家早已讓司法審判同樣淪為「公審」的舞臺。前面提到，對「大鳴大放大字報」憂心忡忡的當代中國評論者，之所以有著強烈的「群氓恐慌」，以至於對MeToo等公共輿論運動的「狂歡性」杯弓蛇影、草木皆兵，一個至關重要的促因，是知識分子群體對文革慘痛歷史經驗的「創傷後應激」；然而這種應激實際上是錯位的——其所依賴的文革敘事受到後文革時代官方宣傳定調（比如《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嚴重形塑與扭曲，往往有意無意地忽略了這樣一個簡單而關鍵的事實：文革時代的大字報並不是什麼人都能貼、什麼內容都能貼。正如我在另一篇文章中所說：

37 時至今日，美國社會對黑人根深柢固的種族偏見，仍然使得無辜黑人被司法系統誤判有罪的概率遠遠高於白人，相關資料參見Samuel R. Gross, Maurice Possley & Klara Stephens (2017), *Race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Registry of Exonerations；注意這些冤枉無辜的案例並非「輿論審判」的後果，而是種族偏見對司法系統的影響所致，因此同樣不支援MeToo質疑者對公共輿論的恐慌。至於其中所涉虛假指控問題，本文接下來即將論及。對美國種族偏見、種族主義政策及黑人「犯罪率」畸高之間關係的更多分析，參見Michelle Alexander (2010), *The New Jim Crow: Mass Incarceration in the Age of Colorblindness*, New York, NY: The New Press；James Forman, Jr. (2017), *Locking Up Our Own: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Black America*, New York, NY: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等著作。

文革中的大字報從來不是對公共空間的真正參與，而是極權體系強行製造的偽社會運動，是最高領袖個人意志的提線木偶、指哪兒打哪兒的政爭工具。最高領袖想要炮打司令部，大家就可以盡情炮打司令部；想要鬥倒接班人，大家就可以盡情批判接班人是內奸工賊；想要侮辱知識分子，大家就可以盡情揭發知識越多越反動。但是反過來，文革期間有人敢寫一張大字報為接班人辯護、敢寫一張大字報批評最高領袖的路線政策嗎？你今天寫了貼了，明天就會像遇羅克、張志新那樣被逮捕、被監禁、被割喉、被槍斃。……

這也不單單是什麼對最高領袖的「個人崇拜」問題。只有在缺乏切實的政治參與、制衡、問責等機制的體系裡，個人崇拜才能被統治者肆無忌憚地製造、維持和利用；而一黨專制的權力結構，正是個人崇拜天然而豐沃的土壤。文革結束後，官方的「痛定思痛」當然不會觸及這一層制度根源，所以除了口頭上嚷嚷要防止個人崇拜之外，只好避重就輕捨本逐末地去禁止什麼「大鳴大放大字報大辯論」（順便借機打壓一下西單民主牆等真正來自民間、對專制政體構成壓力的呼聲）。把大字報這種形式本身與文革的罪惡等同起來，將草根階層……對公共空間的開拓、參與、競爭視同洪水猛獸，其實是中了專制政體的瞞天過海之計。³⁸

38 林垚，〈論最近的大字報〉，Matters論壇，2018年4月26日（<https://matters.news/forum/?post=10004ed7-f5a8-4e8f-aeel-05297cac6abb>）。

四、性別偏見：以「虛假指控論」為例

即便承認MeToo運動本身並非群氓狂歡式的「輿論公審」，質疑者仍然可能持有這樣的擔憂：性侵擾指控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比例的虛假指控，MeToo運動在鼓勵性侵擾受害者公開傾訴自己遭遇的同時，豈非不可避免地同時鼓勵了更多虛假指控的出現？MeToo運動在呼籲人們更加相信性侵擾受害者證言的同時，豈非不可避免地同時提高了虛假指控被人們誤信的概率，從而造成更多的冤假錯案？就算MeToo運動整體上有一些其他的功勞，但就具體個案而言，難道不是對一位位無辜受屈的被指控者的不公平？

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本節將首先分析現實中虛假性侵擾指控比例（以及錯誤定罪）的資料，以便令讀者對MeToo運動導致冤假錯案的概率量級有一大致直覺；隨後在此基礎上考察，性侵擾指控的提出與採信、以及對虛假指控的恐慌程度，如何系統地受到性別偏見的影響。對性別偏見的討論，同時也有助於我們辨識「MeToo運動是女性的自我受害者化（self-victimization）」這種論調中隱藏的誤導與矛盾（見第5節）。

4.1 虛假的性侵擾指控比例究竟有多高？

在各類性侵擾指控中，「虛假（false）指控」的比例究竟有多高？這是犯罪學界長期爭論不休的問題。不同國家不同地區的公檢部門在罪名定義、證據標準、辦案方式、統計口徑、資料完備性等方面的差異，以及不同研究者在資料使用方法上的分歧，均令相關研究長期無法達成一致結論。2006年的一份綜述羅列了1974至2005年間發表的20份論文或報告，其各自推算出的虛假強姦指控率，跨

度竟然從1.5%直到90%，可謂天壤之別³⁹。

不過更晚近的研究在方法上有所改進，結論跨度也大為縮小，基本上處於個位數百分比區間。比如：2009年對歐洲九國的一項調查發現，這些國家執法部門官方判定的虛假強姦指控比例從1%到9%不等⁴⁰；一篇2010年的論文分析了波士頓某大學1998至2007年間138件校園性侵指控的卷宗，發現其中有8件（5.9%）被校方判定為虛假指控，而這8件裡有3件（2.3%）的指控者承認確係謊報⁴¹；發表於2014年的一篇論文，基於2008年洛杉磯警察局的性侵報案紀錄以及對辦案警員的訪談，推測其中虛假指控的比例大約為4.5%⁴²；2017年的一項研究通過整理2006至2010年間全美各地執法機構的辦案結論，統計得出這段時間內強姦報案「不成立（unfounded）」的比例約為5%（「不成立」報案的範圍大於「虛假」報案，還包括其他情節較輕達不到執法標準的報案），低於搶劫（robbery）報案不成立的比例（約6%），但高於謀殺（murder，約3%）、毆傷（assault，

39 Philip N.S. Rumney (2006), "False Allegations of Rape," *Cambridge Law Journal* 65 (1): 128-158, pp. 136-137.

40 Jo Lovett & Liz Kelly (2009), *Different Systems, Similar Outcomes? Tracking Attrition in Reported Rape Cases Across Europe*, London: Child and Women Abuse Studies Unit, 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各國比例從低到高分別為：匈牙利1%（頁69）、瑞典2%（頁100）、德國3%（頁62）、奧地利4%（頁34）、蘇格蘭4%（頁94）、比利時4%（頁41）、葡萄牙5%（頁85）、英格蘭及威爾士8%（頁49）、愛爾蘭9%（頁78）。

41 David Lisak, Lori Gardinier, Sarah C. Nicksa & Ashley M. Cote (2010), "False Allegations of Sexual Assault: An Analysis of Ten Years of Reported Cas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6 (12): 1318-1334.

42 Cassia Spohn, Clair White & Katharine Tellis (2014), "Unfounding Sexual Assault: Examining the Decision to Unfound and Identifying False Reports," *Law & Society Review* 48 (1): 161-192.

約1%)、入室盜竊 (burglary, 約1%) 等其他類型報案不成立的比例⁴³。

雖然近年的上述研究結論逐漸趨同，但它們對虛假指控比例的計算均基於執法部門本身的案卷歸類，無法完全排除後者統計口徑不合理或辦案偏見方面的影響，因此仍有進一步降低的空間。比如英國內政部2005年的一份調查報告發現，儘管英國警方將強姦報案的8%登記成「虛假指控」，但其中大部分卷宗明顯未能遵守內政部的辦案指南；在看起來遵守了辦案指南的卷宗裡，登記成「虛假指控」的比例便已降到3%；而且無論是8%還是3%，都遠遠低於辦案警員在訪談中對虛假指控率的猜測（比如有警員聲稱：「我過去幾年一共經手了幾百樁強姦案，其中我相信是真實指控的，大概只用兩個手就能數得過來」）⁴⁴。其他國家關於執法人員偏見的定性研究也得出了極其類似的結論，比如在2008年發表的一項對891名美國員警的訪談中，竟有10%的員警聲稱，報案強姦的女性裡面有一半以上是在撒謊；此外還有53%的員警斷言，這些女性裡頭有11%到50%是在撒謊⁴⁵。

警員對性侵擾報案者（尤其報案女性）的嚴重偏見與敵意，一

43 Andre W. E. A. De Zutter, Robert Horselenberg & Peter J. van Koppen (2017), "The Prevalence of False Allegations of Rape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2006-2010,"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2 (2), 119: 1-5.

44 Liz Kelly, Jo Lovett & Linda Regan (2005), *A Gap or a Chasm? Attrition in Reported Rape Cases*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293), London: Home Office, pp. 51-53.

45 Amy Dellinger Page (2008), "Gateway to Reform? Policy Implications of Police officers' Attitudes Toward Rape,"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 (1): 44-58。

方面意味著，即便在遵守了辦案指南的卷宗裡，也可能仍然存在大量被錯誤定性為「虛假指控」的案例。這方面最臭名昭著的當屬紐西蘭的連環強姦犯瑪律科姆·雷瓦（Malcolm Rewa）一案：早在他第一次犯罪時，受害者便向警方報案，並提供了抓捕雷瓦的重要線索；但紐西蘭警方出於對性侵受害女性證詞的高度不信任，在對受害者進行了一番程序上的敷衍之後，將其報案登記為「虛假指控」束之高閣，導致雷瓦長期逍遙法外，又強姦了至少26名女性之後才最終落網⁴⁶。

另一方面，執法人員的偏見與敵意也意味著，大量的性侵擾受害者因此放棄報案，間接抬高了卷面上的虛假指控率。比如英國政府平等辦公室2010年的調查報告顯示：儘管英國社區組織「強姦危機中心（Rape Crisis Centers）」的員工與警方有著密切的合作關係，但只有19%的員工表示，自己在被熟人強姦後會向警方報案⁴⁷。英國國家統計局2018年發布的英格蘭及威爾士地區年度犯罪調查報告同樣發現：在遭到性侵的女性中，只有17%選擇了向警方報案⁴⁸。

46 Jan Jordan (2008), *Serial Survivors: Women's Narratives of Surviving Rape*. Sydney: Federation Press, p.214. 更多類似案例，參見Jan Jordan (2004), *The Word of a Woman? Police, Rape and Belief*.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47 Jennifer Brown, Miranda Horvath, M, Liz Kelly & Nicole Westmarland (2010), *Connections and Disconnections: Assessing Evidence, Knowledge and Practice in Responses to Rape*, London: Government Equalities Office, p. 40. 社會文化及執法系統對熟人性侵受害者的偏見與敵意尤其嚴重，相關分析參見諸如Michelle Anderson (2010), "Diminishing the Legal Impact of Negative Social Attitudes to Acquaintance Rape Victims," *New Criminal Law Review* 13 (4) : 644-664等。

48 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2018), *Sexual Offences in*

有沒有什麼辦法，能夠在統計虛假性侵擾指控比例時，更有效排除執法人員偏見導致卷宗錯誤定性對資料的干擾？英國皇家檢控署在2013年的報告中獨闢蹊徑，通過對比檢方起訴性侵擾嫌疑人與（以「妨害司法罪」或「浪費警力罪」為由）起訴虛假性侵擾指控嫌疑人的數量，來判斷虛假指控的比例；畢竟如果辦案警員不是基於偏見胡亂登記「虛假指控」結案了事，而是一視同仁地嚴肅對待真實指控與虛假指控，就會把虛假指控者一併移交檢方起訴。該報告指出，從2011年1月到2012年5月的17個月間，英國檢方一共起訴了5651起性侵擾案、35起虛假性侵擾指控案、3起虛假性侵擾指控兼虛假家庭暴力指控案⁴⁹。換句話說，根據英國警檢部門的實際行為來判斷，虛假性侵擾指控的比例僅為0.67%（5689起中的38起），遠遠低於前述所有研究的結論（並且這還尚未校準因為大量性受害者一開始便放棄報案而造成警方卷面上的虛假指控率虛高）。

毋庸贅言，檢方對指控真實性的判斷並不總是準確（注意這種不準確性是雙向的，既可能錯誤起訴某些遭到虛假指控的嫌疑人，也可能錯誤起訴某些做出真實指控的受害者）；而刑事庭審雖然採

（續）——

England and Wales: Year Ending March 2017, London: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

49 Alison Levitt QC &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Equality and Diversity Unit (2013), *Charging 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 and Wasting Police Time in Cases Involving Allegedly False Rape and Domestic Violence Allegations: Joint Report to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London: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p. 6. 該報告標題及正文所用「強姦」一詞，實際上包括其他類型的性侵擾，見p. 5註5。此外報告中還提到，其間英國檢方共起訴了111891起家庭暴力案、6起虛假家庭暴力指控案、3起虛假性侵擾指控兼虛假家庭暴力指控案，由此可知檢方認定的虛假家庭暴力指控比例僅為萬分之0.8（111900起中的9起）。

取極其嚴苛的「排除合理懷疑」等標準、並因此基於殘留疑點而放走一部分真凶⁵⁰，卻也仍舊無法完全躲避誤信虛假指控、做出錯誤定罪的風險。不過這些錯誤定罪的案件，大多數在性質上截然不同於一般人對「虛假指控」的「報案者根本沒有遭到任何性侵擾、所謂受害經歷純屬瞎編」式想像。

比如在密西根大學法學院「全美冤獄平反記錄中心（National Registry of Exonerations）」截至2016年底錄得的、全美289起嫌疑人被法院錯判有罪的性侵案件中，71%（204起）是陌生人性侵，儘管陌生人性侵只占全部性侵案件的大約五分之一。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在錯判有罪的性侵案件中，絕大多數（228起，占全部錯判的79%）都是因為警方及檢方搞錯了作案者的身分，而這又基本上（200起，在搞錯身分的案例中占88%）是因為受害者或其他目擊者無法在一群陌生人中準確辨認出作案者（熟人性侵案中也有搞錯作案者身分的情況，往往是因為受害人出於種種原因不敢或不願指證真正的作案者，導致對警方和檢方的誤導）。美國「黑人男性性侵白人女性」類案件的虛假指控率與錯判率之所以高得出奇，除了白人社會及司法系統的種族偏見之外，很大程度上也是因為人類天生在「跨種族面部識別」方面能力不足，導致白人受害者及目擊者經常誤將無辜的陌生黑人當成實際作案者⁵¹。

50 前引英國皇家檢控署報告提到，2011至2012年間，在英國檢方起訴的性侵擾或家庭暴力案件中，經由庭審成功定罪的比例為73%，見 Levitt & Equality and Diversity Unit, *Charging 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 and Wasting Police Time in Cases Involving Allegedly False Rape and Domestic Violence Allegation*, p. 2。不過從這一資料中並不能得知，庭審釋放的嫌疑人究竟有多少確屬遭到錯誤指控、有多少實為真凶卻因證據不足而逃脫法網。

51 見前引Gross, Possley & Stephens, *Race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綜上所述，其一，現實中性侵擾報案的虛假指控比例本就很低，根據不同的研究方法，要麼與其他類型案件的虛假報案比例處於同一量級（個位數百分比區間），要麼其實是再往下一個量級（個位數千分比區間）；其二，社會文化及執法系統對性侵擾受害者（尤其受害女性）的偏見與敵意，又令現實中絕大多數性侵擾事件未被報案，間接抬高了官方資料中的虛假指控率。對比可知，MeToo運動「催生大量虛假指控」的可能性，被質疑者不成比例地高估了。其三，在導致冤獄的虛假性侵指控中，絕大多數確屬真實發生的陌生人性侵，只是搞錯了陌生作案者的身分。與此相反，MeToo運動曝光的均為熟人性侵（畢竟若不知道對方身分，曝光便無從談起），所以對冤獄概率的估算還可以進一步下調。

4.2 女性證言的「可信度打折」、男子氣概、「濾鏡後的」男性中心視角

當然，誠如MeToo質疑者所言，無論概率多低，虛假指控的可能性永遠存在，因此理論上說，MeToo運動的展開、性侵擾證言的受到鼓舞，必然會令冤假錯案的絕對數量有所增加（至於比例則可能增加也可能下降）；換言之，理論上一定會有某個無辜者因為MeToo運動而遭到虛假指控、甚至錯誤定罪。對此問題，我們應當如何看待？

（1）首先需要指出一個簡單的事實：不管什麼類型的案件，在給定的舉證責任標準下，報案數量的增加，理論上都意味著虛假指控與冤假錯案的絕對數量隨之增加，反之亦然；同樣，給定審理案件的數量，對舉證責任標準的任何調低，或者對指控方置信度的任

（續）

the United States, pp. 11-12。

何調高，理論上都意味著冤假錯案的絕對數量（以及比例）隨之增加，反之亦然。同時，就算在刑事案件中嚴格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嚴格要求控方「排除合理懷疑」，由於斷事者身為並無「全知」能力的人類，不可能百分之百地避免判斷上的失誤，冤假錯案仍舊會時不時發生。要想完全消滅冤假錯案，唯有拒絕接受任何報案，拒絕在庭審中採信任何不利於辯方的證據，或拒絕做出任何有罪判決。

這顯然不是可行的辦法。儘管以剝奪基本權利為手段的刑事懲罰的嚴重性，是我們在刑事判決的假陽性（冤枉好人）與假陰性（放過壞人）之間權衡取捨的重要考量，但我們不可能為了百分之百消滅某種性質極其嚴重的假陽性結果（比如有人被錯誤地剝奪基本權利）而讓假陰性結果超出某個可以容忍的限度。所以真正的問題永遠是，如何判斷假陰性結果的恰當限度、如何在假陽性結果與假陰性結果之間找到最合理的平衡。

（1a）前文已經提到，在舉證責任層面，這種平衡體現為「排除合理懷疑」、「證據優勢」等不同證據標準之間的選擇。但在有了相關證據之後，怎樣的懷疑算是「合理」懷疑？雙方證據究竟誰占「優勢」？這就涉及到證據評估層面的具體判斷。而人們對證據可信度的判斷，總是受到或內在於人類認知機制、或從社會文化習得的種種偏見的影响；有了適當的舉證責任標準之後，總體結果能否盡可能地向假陽性與假陰性之間的最合理平衡靠攏，便取決於證據評估過程中能否盡可能地剔除系統性偏見的影响。

父權社會普遍而系統的性別偏見，無疑是影響人們對性侵擾指控可信度判斷的最大因素之一。正如前引的諸多調查報告所示，受理性侵擾案件的警員，總是極其嚴重地高估虛假指控（尤其是來自女性報案者的虛假指控）的比例。

對女性證言的「可信度打折（credibility discount）」現象由

來已久，而且普遍存在於性侵擾指控之外的其他各種領域⁵²。這種不信任，一方面出於父權社會對女性理性能力的貶低（認為其與兒童一樣「理性尚未發育完備」），另一方面出於父權社會對女性（在某些問題上或某些情況下）的道德猜忌：比如所謂「最毒婦人心」，亦即認為女性的道德下限低於男性；或者「婊子無情戲子無義」，亦即認為從事性工作的女性（以及有過較多性伴侶或性經驗、因此被指「私生活不檢點」的女性）絕不可信。面對性侵擾指控時，這些偏見既導致對指控者意圖的高度懷疑（「我看當時其實是你情我願半推半就，只不過辦完事兒後悔了想假扮純潔？或者根本就是鬧矛盾了故意陷害對方吧？」），又導致對受害證據（尤其是證言）的無端挑剔。

（1b）對性侵擾遭遇的心理創傷後果的無知，也會進一步造成對受害證言的不合理挑剔。比如指控者「無法想起某些關鍵的時間地點」或者「在數次口供中對部分受害情節的描述前後不一」的情況，常常被認為足以證明其指控的不可靠。然而相關研究早已表明，人類在遭遇嚴重心理衝擊的情況下，的確經常只能對詳細的事件程序形成較為碎片化的記憶，並且遺忘時間地點等「抽象」元素，卻對周邊的聲音、氣味等「感官」元素留下鮮明持久的印象——性侵擾受害者在這方面並不例外⁵³。人們對這方面研究的無知或無感，

52 參見Pam Oliver (1991), "What Do Girls Know Anyway?": Rationality, Gender and Social Control," *Feminism & Psychology* 1 (3): 339-360; Miranda Fricker (2009), *Epistemic Injustice: Power and the Ethics of Know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eborah Tuerkheimer (2017), "Incredible Women: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Credibility Discount,"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66 (1): 1-58等。

53 比如參見Amy Hardy, Kerry Young & Emily A. Holmes (2009), "Does Trauma Memory Play a Role in the Experience of Reporting Sexual

加上前述的性別偏見，便使得性侵擾案件的實際判斷結果大幅偏向假陰性一側；所以若要達到假陽性與假陰性的恰當平衡，相應的矯正無疑是，爭取調高人們對性侵擾指控及相關證據的「缺省置信度（default credence）」。

（2）性別偏見的影響，還不僅僅體現在性侵擾指控的證據評估層面，而是一開始就型塑了人們看待「虛假指控」問題（及其嚴重性）的視角。比如前面提到，即便採用「個位數百分比區間」的估算結果，強姦報案不成立的比例在各類刑事案件中也並不高得出奇，甚至還低於搶劫報案不成立的比例；但絕大多數人在對虛假強姦（或其他性侵擾）指控憂心忡忡的同時，卻並沒有對虛假搶劫指控的「氾濫」抱有同等程度的恐慌與敵意（甚至絕大多數人可能從來沒有想過虛假搶劫指控的問題，更不用說對其有任何恐慌了）。

產生這種差異的一個關鍵原因是，由於父權社會的潛移默化，人們在抽象地思考案件時，很容易自動代入男性中心視角。由於性侵擾的受害者絕大多數是女性、作案者絕大多數是男性、指控絕大多數時候是女性針對男性做出⁵⁴，因此男性中心視角很自然地導致

（續）——

Assault During Police Interviews? An Exploratory Study,” *Memory* 17 (8): 783-788; Michele Bedard-Gilligan & Lori A. Zoellner (2012), “Dissociation and Memory Fragmentation in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n Evaluation of the Dissociative Encoding Hypothesis,” *Memory* 20 (3): 277-299等。

54 比如根據前引英格蘭及威爾士年度犯罪報告，強姦受害者中女性占88%，男性占12%；其他類型的性犯罪受害者中女性占80%，男性占20%；見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Sexual Offences in England and Wales: Year Ending March 2017*, p. 11。另據全美傷害預防與控制中心的一份調查，在遭遇過強姦的女性中，98.1%只被男性強姦過；在遭遇過強姦的男性中，93.3%只被男性強姦過；參見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10), *National*

對性侵擾指控的過度焦慮與懷疑：不怕一萬就怕萬一，萬一是虛假指控該怎麼辦？「他」的人生不就被「她」給毀了嗎？相反，其他類型案件的虛假指控則不存在這一問題；儘管某些階層（比如窮人、流浪漢、進城農民工）或族群（比如美國的黑人、中國的維吾爾族）可能特別容易遭到虛假指控，但這些階層與種族往往在話語權方面同樣處於劣勢，他們的視角因此更容易被主流社會文化忽略、而不是得到代入。

（2a）需要注意的是，旁觀者此處自動代入的「男性中心視角」，嚴格來說其實是一種「濾鏡後的（filtered）男性中心」視角。儘管從比例上說，絕大多數性侵擾是男性針對女性作案，但從絕對數量上說，男性對男性、女性對女性、女性對男性的性侵擾同樣發生得非常頻繁。事實上，無論依據哪個來源的資料統計，男性一生中遭到強姦（或其他類型性侵擾）的概率，都遠遠高於其遭到虛假強姦指控（或其他類型虛假性侵擾指控）的概率——比如根據2015年的一份調查，美國男性有2.6%曾遭到強姦或未遂強姦，24.8%曾遭到帶有身體接觸的性暴力，17.9%曾遭到帶有身體接觸的性騷擾⁵⁵；這比一名男性一生中遭到虛假強姦指控或虛假性侵擾指控的概率（遑論因此被錯誤定罪的概率），高出了不知多少個量級⁵⁶。然而在父權社會文化對性侵擾的刻板印象中，「男性遭到（無論來自男性還

（續）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0 Summary Report, p. 24。其他報告得出的結論基本相同，不再贅述。

55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15),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5 Data Brief – Updated Release*, p. 3.

56 感興趣的讀者可以根據前引諸多關於虛假性侵擾指控比例及錯誤定罪數量的研究，結合所在國家的成年男性人口數量，自行換算相應比例。

是來自女性的)性侵擾」的可能性卻被下意識地過濾或屏蔽了，以至於當人們自動代入「男性中心視角」時，後者卻並沒有將性侵擾的男性受害者的視角（以及女性嫌疑人的視角）同時包括在內。

對男性受害者經驗的過濾，凸顯了父權社會傳統性別角色模式所造成的偏見與傷害的雙向性（儘管兩個方向上的偏見與傷害程度未必對等）：當女性被貶為「理性能力不足」或「狡詐不可信賴」的生物時，男性也被桎梏並壓抑在「男子氣概（masculinity）」的要求之中。性方面的「征服力」正是傳統性別角色模式中「男子氣概」的一大體現，而性方面的「被征服」（既包括被性侵擾，也包括異性戀視角下無論自願還是非自願的「被插入」），在傳統「男子氣概」標準下可謂莫大的恥辱；性侵擾的男性受害者，也往往畏於外界對其「不夠男子漢」的二重羞辱與攻擊（一如女性受害者經常遭到「蕩婦羞辱」），而不敢報案或向別人吐露自己的遭遇。比如美國黑人影星特里·克魯斯（Terry Crews）儘管外型硬朗、肌肉強壯，但當他在MeToo運動中曝光自己也曾經遭到好萊塢製片人的性騷擾時，卻迎來了男性網民的瘋狂圍攻指責，認為他丟盡了男人的面子。至於男性遭到性侵擾的經歷之普遍程度，更是對「男子氣概」這一迷思本身的巨大衝突；要維持迷思，就不得不在父權視角中過濾或屏蔽男性受害者的經驗。

（2b）這種「濾鏡後的男性中心視角」還有一種常見的變體，即「濾鏡後的異性戀男性中心視角」。由於男同性戀的存在對父權社會的「男子氣概」敘事製造了極大的困難⁵⁷，因此在性少數權益

57 參見Michael S. Kimmel（1994），“Masculinity as Homophobia: Fear, Shame, and Silen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Gender Identity,” in Harry Brod & Michael Kaufman（eds.）, *Theorizing Masculinities*, London: SAGE, pp. 119-141。

逐漸得到正視的今天，代入「濾鏡後的男性中心視角」者便往往不自覺地將男同性戀的經驗作為「特例」懸置一旁，以此使得「男子氣概」敘事繼續在「異性戀規範（heteronormative）」的話語框架內部不受動搖。這種下意識的心態反映在對性侵擾問題的理解上，即是默認遭到性侵擾的男性都是同性戀，異性戀男性絕無遭到（不論來自男性還是來自女性的）性侵擾之虞。換句話說，性侵擾的異性戀男性受害者的經驗，在經由「排除同性戀特例」所得的「濾鏡後的異性戀男性中心視角」中，仍然屬於被過濾與屏蔽的對象（與此同時，這一視角也依舊忽略著「女性對別人實施性侵擾」的可能性）。

MeToo運動在鼓勵大量女性受害者公開陳述自己遭遇的同時，也讓男性受害者（比如陶崇園、特里·克魯斯、張錦雄事件中的諸多受害者、被女教師性侵的男學生、被教會神職人員性侵的無數男童）的境況獲得了公眾的關注。諷刺的是，當MeToo質疑者對MeToo運動表示有保留的贊許時，這種贊許往往卻又出自「濾鏡後的異性戀男性中心視角」對性侵擾受害者身分多樣性的屏蔽，比如：「如果一定要對#metoo運動做一個『好』或者『不好』的判斷，我會說這是好事，因為它是一場教育運動，對男人而言，教育他們節制與尊重，對女人（以及某些男同）而言，教育她們（他們）自我保護，尤其是盡可能第一時間清楚 say no或甚至報警。」（L2，楷體後加）——可以看出，作者下意識地認為，性侵擾的作案者只可能是男性、不可能是女性；性侵擾的受害者只可能是女性和同性戀男性、不可能是異性戀男性。

（3）總結上面的討論：對於「MeToo運動將導致性侵擾虛假指控與錯誤定罪的絕對數量增加，從而必將對某個無辜者的蒙冤負有責任」這種批評，應當如何看待？

其一，誠然，對於任何個案，我們都需要極其認真謹慎地評估

具體證據，儘量避免無論假陽性還是假陰性結果的發生；但就整個系統而言，個案的假陽性判決，在任何類型的案件、任何合理的舉證責任方案、任何合理的審判程序中均不可能完全避免。在系統層面必須保障的，絕非不計後果地將假陽性概率一路降低到零（這意味著完全放棄司法體系的定罪功能），而是確定和維持（或者儘量接近）假陽性概率與假陰性概率的最合理平衡；這個平衡可能非常接近於假陽性概率為零，但絕對不會是等於零。

在父權社會的現實中，對女性證詞的「可信度打折」使得性侵擾指控的證據評估存在系統性的偏差；人們對性侵擾受害者心理創傷後果的無知加劇了這種偏差；受害者遭遇的社會敵意與羞辱（包括對受害女性的「蕩婦羞辱」與對受害男性的「男子氣概羞辱」）又令其中大多數人不敢報案。凡此種種，都使得假陰性概率遠遠高出合理的範圍，現狀與合理平衡之間存在著巨大的偏差。在這種情況下，MeToo運動鼓勵受害者出面傾訴、鼓勵人們更加信任傾訴者的證言，恰恰是將極度偏差的現狀稍稍地往平衡點方向扳回一些，但也遠遠沒到能夠真正將其扳回平衡點的地步，遑論造成假陽性概率的不合理攀升。這個過程中確實可能出現若干假陽性個案，對此我們只能通過具體證據評估中的認真謹慎來儘量防範；但倘若不同時竭力清除性別偏見在證據評估層面的系統性污染，單靠「認真謹慎」並無助於解決整個系統的產出結果高度失衡的問題。

其二，既然如此，僅僅出於對假陽性個案的恐慌，而否定盡力縮小現狀與合理平衡之間系統性的巨大偏差的意義；或者至少在權衡二者的先後時，賦予前者（避免假陽性個案）不成比例的權重；同時又並未對其他類型案件的虛假指控與錯誤定罪表現出同等程度的恐慌——這樣的心態根本上是對父權社會「濾鏡後的男性中心視角」的內化。在「異性戀規範」的傳統性別角色話語的潛移默化下，

這一視角使得觀察者下意識地過濾和屏蔽了男性(尤其異性戀男性)遭到性侵擾的可能性、以及女性施加性侵擾的可能性，再加上對女性證言的「可信度打折」，便導致了對「女性誣告男性對其性侵擾」這一極小概率事件的過分關注，以及對整體圖景(包括現實與合理平衡之間偏離程度)的忽略。一旦跳出這一視角的桎梏，即可發現，儘管虛假性侵擾指控的情況確實存在，但對此不成比例的恐慌，其實只是父權社會文化一手締造的庸人自擾。

五、性別偏見：以「自我受害者化論」為例

上節對各類性別偏見的考察，也有助於我們辨析質疑者對MeToo運動提出的「弱女子批判」(見第1節)，亦即「自我受害者化論」。根據這種論調，一方面，MeToo運動以「不容置疑的『邪惡有權男人+無辜柔弱女人』的統一故事結構……把女性描述成任人擺布的木偶」，剝奪了女性在「受害者」之外的其他身分，否定了「女人的力量、自主性、勇氣」(L.10)，強化了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女權主義的賦能(empowerment)使命相違；同時這種「只強調權利、否認責任的女權主義」(L.15)，又讓那些「視性為一種『交易機制』去換取自身利益」的女性得以在事成之後轉身扮演受害者角色(victim playing)，「一邊順從、參與[性別]權力結構，一邊反抗它」(L.10)，通吃兩頭好處。另一方面，質疑者聲稱，MeToo運動出於受害者心態(victim mentality)而把所有合理的「自我保護」建議不分青紅皂白一概斥為「蕩婦羞辱」，最終只會事與願違，導致懵懂無知的女孩們不明白「穿得袒胸露背去單獨和一個男人約會、並且微醇之中靠住一個男人的肩膀」會給自己招來性侵擾的「人類常識」(L.14)，主動送羊入虎口。本節先後辨析

這兩方面批評意見。

5.1 權力結構與受害者能動性

(1)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自我受害者化論」帶有強烈的「濾鏡後的(異性戀)男性中心視角」色彩。不論是此處聲稱MeToo運動鼓吹「不容置疑的『邪惡有權男人+無辜柔弱女人』的統一故事結構」(L.10)，還是前引「對男人而言，教育他們節制與尊重，對女人(以及某些男同)而言，教育她們(他們)自我保護」的說法(L.2，楷體後加)，顯然都無視了性侵擾受害者與作者者的身分多元性、以及MeToo運動對這方面公眾意識覺醒的促進。比如當有男學生指控紐約大學女教授阿維塔爾·羅內爾(Avital Ronell)對他進行性騷擾時，包括裘蒂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在內的少數學者曾試圖為羅內爾辯護，卻遭到了MeToo輿論的猛烈批評，認為辯護者採取的恰恰是傳統上對性侵擾輕描淡寫轉嫁責任的「譴責受害者(victim blaming)」策略，巴特勒也隨後表示了道歉⁵⁸。將MeToo的「故事結構」表述成邪惡有權男性與無辜柔弱女性(或不懂「自我保護」的「某些」同性戀男性)之間的對立，其實是一種攻擊稻草人的論證策略。

有些MeToo質疑者或許會覺得委屈：難道MeToo運動中，不是常常出現「相信女性(#BelieveWomen)」、「我們相信她

58 參見Zoe Greenberg, "What Happens to #MeToo When a Feminist Is the Accused?," *New York Times*, 2018年8月13日 (<https://www.nytimes.com/2018/08/13/nyregion/sexual-harassment-nyu-female-professor.html>) ; Colleen Flaherty, "MLA Statement on Judith Butler," *Inside Higher Ed*, 2018年8月31日 (<https://www.insidehighered.com/quicktakes/2018/08/31/mla-statement-judith-butler>) 。

（#WeBelieveHer）」之類高度性別化的口號嗎？這些口號難道不是在暗示，性侵擾的受害者都是女性、凡是女性的證言都是真的嗎？從這個角度說，難道MeToo運動不是在強化性別二元對立的敘事套路、鼓吹女性的自我受害者化嗎？

前面提過，父權社會的性別偏見與性別權力結構存在多種表現形態，性侵擾的男女性受害者分別遭受著不同形態性別偏見與權力結構的壓迫和傷害。性侵擾受害者的女性比例遠高於男性，作案者的男性比例遠高於女性；女性一生中遭到性侵擾的概率遠高於男性；與男性證言相比，女性證言面臨特殊的「可信度打折」問題；與男性（至少異性戀男性）相比，女性（有時加上男性同性戀）面臨特殊的「蕩婦羞辱」問題；但與女性相比，男性則面臨特殊的「男子氣概羞辱」問題；等等。

（1a）可以注意到，MeToo運動中出現的「相信女性」、「我們相信她」等等口號，基本上都是針對父權社會文化中女性證言遭到的「可信度打折」而做出的呼籲。這一問題確實具有極其強烈的性別特殊性，因此強調女性受害者的身分並無不妥。同時，恐怕沒有人會真的以為，「相信女性」之類口號的用意，是叫人不分舉證階段、不看具體證據、不分青紅皂白地接受（並且僅僅接受）來自女性的證言；相反，這類口號顯然是呼籲人們反思自身無意識的「可信度打折」偏見，在評估性侵擾證據的過程中對女性的指控證言賦予應有的信任（絕大多數證言本身已經達到滿足「引議責任」所需的「表觀證據」門檻；對於「說服責任」而言，「可信度折扣」的去除同樣有助於其達成）。

（1b）此外，女性遭受性侵擾的比例與風險遠高於男性，同樣意味著女性受害者的經驗在MeToo運動中占據核心（儘管並非全部）位置，是極其自然且合理的。絕大多數MeToo證言也因此並不僅僅

關於性侵擾，而是關於女性在整個父權社會中普遍遭受的方方面面或隱或顯的歧視與威脅。MeToo運動的集體證言與賦能，因此具有了兩重面相：性侵擾受害者之間的「我也遭受過性侵擾」，與女性之間的「我也遭受過性別歧視」，並分別以二者為基礎，聯結成兩個大部分交叉卻又並不完全重疊的、各自為其成員提供支援與團結的心理共同體。

(2) 包括MeToo在內的反性侵擾運動，經常強調權力結構與當事人權力不對等在性侵擾問題上扮演的重要角色。這不僅包括性別權力結構，也包括學術（尤其師生）權力結構、宗教權力結構、長幼輩權力結構、上下級權力結構等等，以及相應情境下的權力不對等。一方面，男女性在人體解剖學層面的生理差異，以及父權社會將男性視為「征服者」、女性視為「戰利品」的文化，的確是性侵擾問題上最重要的權力結構，也導致性侵擾的受害者大部分是女性、作案者大部分是男性、女性一生中遭遇性侵擾的概率遠大於男性等現象，以及女性受害者證言在MeToo運動中的核心位置。

另一方面，其他類型的權力結構，在具體情境中也可能對性別權力結構起到加劇、抵消、甚至扭轉等種種效果。由於父權社會中，男女性在各行各業領導職位或權威身份上所占的比例往往高度失衡，因此在大多數性侵擾案件下，其他類型的權力結構恰與性別權力結構相重疊，比如男導師性侵擾女學生、男領導性侵擾女下屬等。但在少數案例（比如前述的羅內爾事件）中，性別之外其他方面的權力不對等占據了主導地位。甚至還有一些案例，性侵擾根本不是為了滿足作案者的「性欲」，純粹只是其展示或確認與受害者之間權力關係的手段（比如在不少男男性侵擾的案例中，作案男性是同性戀、對受害男性並沒有產生情欲，性侵擾的目的僅僅是展示：在二者之間，自己是擁有「男子氣概」的「征服者」，對方則是喪失

「男子氣概」的「被征服者」)。

強調權力結構以及當事人之間的權力不對等，是否真如質疑者所說，等同於否定女性(或者其他性別的性侵擾受害者)具有力量、自主性、勇氣以及在「(潛在)受害者」之外的其他身分，或者等同於「只強調[受害者的]權利、否認[受害者的]責任」？

(2a) 這是一種很奇怪的邏輯跳躍；而且有趣的是，我們在面對其他類型的案件時，往往並不會冒出類似的想法。比如假設有人走夜路時遭到持刀搶劫，被搶走了身上所有現金；當其害怕地訴說此次經歷時，我們絕不會認為其在「自我受害者化」、讓自己的人生被「搶劫受害者這一個身分」所「定義」；也不會認為一旦承認了劫匪與被搶者之間的權力不對等(此處體現為體力或武器上的差距、以及人身傷害對各自生活的不同影響)，就等於否定了被搶者的力量、自主性、勇氣等品質(這些品質完全可以在生活中其他方面體現出來)。同樣，能夠「智鬥劫匪」、「勇鬥歹徒」自然值得敬佩，但我們絕不認為如果被劫者不敢空手入白刃去奪對方的武器、或者沒能想辦法向遠處的路人求救，就是未能盡到自己「反抗劫匪的責任」，從而沒有資格抱怨搶劫，甚至還應該受到責備。

(2a-1) 有人或許會說：面對持刀劫匪，生命受到威脅，乃是「極端情況」，而性侵擾的情境往往遠遠沒有這麼極端，受害者「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有選擇餘地的」(L.10)，不能與「要錢還是要命」的極端情況相類比。那麼我們不妨換一種假設：某個國家政府無能，地方幫派橫行，向各自勢力範圍內的普通商販索要保護費；這些幫派做事還算講「規矩」，從來不對拒絕繳費的商販打打殺殺，只是成天派些嘍囉大搖大擺地堵住商鋪門面，令其生意慘澹，舉家食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因為商販們面臨的情況並不「極端」、完全可以「選擇」忍饑挨餓清貧度日，而去責備那些無奈繳納保護

費的商販、認為他們「視[保護費]為一種『交易機制』去換取自身利益」、沒有盡到拒絕服從的責任嗎？或者當忍無可忍的商販們公開發聲，呼籲政府與全社會正視幫派問題、攜手打擊其欺行霸市的行為時，我們會因為他們之前各自都曾多多少少繳納過保護費，而認為他們是自相矛盾地「一邊順從、參與[幫派與商販之間的]權力結構，一邊反抗它」，因此失去了抱怨幫派欺凌的資格嗎？很難想這會是我們的態度。

然而當發生性侵擾時，人們卻往往下意識地在受害者身上找原因：你衣著舉止過於「輕佻」，向對方發送了錯誤的「信號」；你缺乏力量與勇氣，所以才沒有及時反抗；你把問題推給無所不在的「權力結構」，正是你「自我受害者化」、否定自身能動性的表現；你明明可以通過放棄學術／工作／晉升等等機會來化解對方的性要脅，卻捨不得放棄而「選擇」就範，事後卻又聲稱自己是受害者，這不叫「只強調權利、否定責任」叫什麼；諸如此類。顯然，對性侵擾受害者的額外求全責備，本身就是父權社會（濾鏡後的）性別偏見的產物。

（2a-2）有些時候，質疑者乍看似乎並沒有對性侵擾受害者額外求全責備，而是認為後者「推卸責任」的邏輯與其他某些案件如出一轍，比如：「那種『如果她不讓他侵犯，她就得不到這個角色／無法提職／得不到這個機會』的邏輯，和那種『如果我不行賄，我就得不到這個工程』的腐敗邏輯有什麼區別呢？」（L.10，楷體後加）——但這似是而非的類比，忽略了兩個至關重要的道德區分。

其一，是「未能進行（有可能阻止事件完成的）反抗」與「進行（作為完成事件所須的必要環節的）主動配合」之間的區別。作為一個完整的事件，賄賂由至少兩方面的必要「環節」構成，缺一不可：當事一方的「索賄（或受賄）」，與當事另一方的「行賄」。

索賄者提出財物方面的要求或暗示之後，財物不可能因此自動到帳，而是不得不等待行賄者領會意圖之後主動將財物奉上；只要行賄者不主動採取任何行動，「賄賂事件」就無從發生，發生的僅僅是「索賄事件」。倘若索賄者等不及行賄者的領會與配合，直接動手取走後者的財物，這就不再是「賄賂」，而是「搶劫」了。

相反，無論在搶劫還是性侵擾中，受害者的「配合」都並非事件發生所需的「環節」。儘管受害者的反抗有時也可能成功地及時阻止搶劫或性侵擾企圖的實施、導致其「未遂」，但反過來，搶劫或性侵擾的得逞，卻並不以受害者的忍氣吞聲甚至主動配合為前提條件（比如搶劫犯完全可能從極力反抗的受害者那裡搶走財物；再比如領導對下屬施以鹹豬手，即便下屬覺察後出言呵斥，此次騷擾也已發生）。把「被性侵擾」類比於「行賄」而非「被搶劫」，錯誤地刻劃了性侵擾的事件結構，將其混同於須由雙方配合完成、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缺一「主動供給」環節不可的「[性]交易機制」（L.10，楷體後加），從而偷換了性侵擾受害者在事件中的行為性質與責任。

其二，即便在以「主動配合」為必要環節的「交易」類事件中，我們往往仍會根據配合者身處的情境，做出更加細緻謹慎的道德區分，尤其是「通過犧牲自己的某項正當利益而換回另一項遭到挾持的正當利益」與「通過對主事者的利益輸送而換得其對輸送者自身攫取不當獲利的首肯」之間的區分。比如前述的保護費案例，商販「主動配合」繳納，固然是這類事件的必要環節（否則幫派便須直接從商鋪搶劫財物），但我們一般認為其行為情有可原，因為本該歸其所有的正當利益（不受威脅地經營並從中獲利）遭到了挾持，使其不得不在兩項本歸自己所有的正當利益（正常經營獲利與免繳保護費）之間做出非此即彼的選擇，而非有意藉此打擊同行業的競

爭者。類似地，對於行賄，我們也往往區分「某地的政治已經腐敗到倘不行賄便寸步難行，為了保住按照正常招標程序本該屬於自己的項目而不得不屈從於索賄者的無理要求」與「通過主動賄賂並未索賄的主事者，拿下某個以自家實力本來到不了手的項目，擠走更有資格的競爭對手」等不同情境，做出不同的道德判斷。

然而與前述「未能反抗」與「主動配合」之間的區分一樣，在MeToo質疑者對性侵擾受害者處境的刻劃中，「為換回正當利益而做出犧牲」與「為攫取不當獲利而主動交易」之間的區分也遭到了抹殺，所有「不讓他侵犯……就得不到這個角色／無法提職／得不到這個機會」的情況被預設歸入「為攫取不當獲利而主動利益輸送」的範疇（儘管「為換回正當利益而被迫做出犧牲」恐怕才是現實中的基本情況）。這樣的默認歸類，顯然是對性侵擾問題的另眼相待，無疑仍舊受到內化了的性別偏見的影響。

（2b）對性侵擾受害者的求全責備，除了反映出MeToo質疑者對性別偏見的內化之外，或許還反映出其在道德現象（moral phenomenological）維度上的狹隘個體主義觀念⁵⁹。誠然，正如一些質疑者所言，「大聲、清晰、及時地說不，哪怕付出一定的代價，是逆轉[任何權力結構的]遊戲規則的根本機制」（L.10）；但MeToo運動不恰恰是這樣一種集體性的「大聲、清晰、及時地說不」的反抗嗎？正如在前面關於幫派保護費的思想實驗中，我們並不會覺得商販們公开发聲呼籲大家正視幫派欺凌問題的做法是「只強調[自己

59 關於道德本體（moral ontological）與道德現象（moral phenomenological）兩個不同維度上的「個體主義／集體主義」之分，參見拙文：林焱，〈半吊子自由主義樣本分析（一）〉，新浪微博，2018年3月10日（<https://www.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215874742523013>）。

的]權利、否定[自己的]責任」；恰恰相反，我們會認為，參與發聲、公開訴說自己遭受幫派欺凌的經歷，正是商販們在運用自己的力量、勇氣與能動性，挑戰既有權力結構的壓迫，踐行身為公民的責任。MeToo運動對過往遭到社會無視的不計其數的性侵擾事件的曝光、對默許與縱容性侵擾的制度、文化、權力結構的批判，不同樣是性侵擾受害者們的力量、勇氣、能動性與責任感的體現嗎？為什麼到了質疑者這裡，卻反而成了對這些品質的否定呢？

MeToo質疑者也許會說，集體性的反抗，最終還不是要落實到個體層面，由每個個體在具體情境中的抗爭所構成？這話固然不錯，但MeToo質疑者所想像（或心儀）的對性侵擾及其背後權力結構的反抗，是個案中散兵游勇式的「面臨侵犯堅決清晰說不」（L.10），並且一旦未能做到，便歸咎於受害者本人缺乏「力量、自主性、勇氣」。期望以這種散兵游勇式的反抗從根本上打破強大牢固的權力結構，顯然並不現實；以此標準去對孤立無援的個體求全責備，恐怕也難稱道德。

與此相對，正如本文引言部分所說，MeToo運動一方面通過同聲共氣的集體證言相互賦能，令受害者不再陷入孤立與自我否定，另一方面通過促成公眾意識的覺醒，消除旁觀者在性侵擾問題上的偏見與冷漠（而不僅僅是「教育[潛在作案者]節制與尊重」）並推動反性侵擾制度的完善，進而逐步改變潛在受害者與滋養性侵擾的權力結構之間的力量對比；唯其如此，個案中的反抗才有可能彙聚成集體行動的洪流，真正地「逆轉這個遊戲規則的根本機制」。只有對集體行動本身深懷懼意（譬如受第3節所述「群氓恐慌」影響）者，才會認識不到MeToo運動在這方面的重大意義，反而視其為對性侵擾受害者個體品質與能動性的否定。

5.2 女性「容止」貼士：「自我保護」還是「蕩婦羞辱」？

「自我受害者化論」對MeToo運動（以及「我可以騷、你不能擾」等過往的反性侵擾社會宣導）的另一層批評，是認為其基於「受害者心態」，不顧現實地將諸如「女性要留心自己的穿著打扮言行舉止、切勿讓別人想入非非」之類正常的「自我保護」建議一併斥為「蕩婦羞辱」，結果反而導致更多女性因為釋放出錯誤的「信號」而遭到性侵擾：「我不同意一種說法，無論女人怎麼說怎麼做怎麼穿，男人沒有權利誤解她的意圖。現實一點吧，人是信號的動物。……你怎麼穿、怎麼說、怎麼做，構成一個信號系統。女孩出於自我保護，或許應該思考如何向一個男人準確地傳達自己所想傳達的信號。如果你穿得袒胸露背去單獨和一個男人約會、並且微醇之中靠住一個男人的肩膀，固然，男人這時候依然沒有權利對你進行身體冒犯，但是如果對方誤解你的意圖，或許只是愚蠢而非邪惡。這不是『蕩婦羞辱』理論，這是人類常識。至少，如果我女兒單獨和一個她不感興趣的男人見面，並且穿得袒胸露背，我不會說：真棒！去吧！他敢動你一根手指頭，我跟他拼命！我會說：親愛的，這樣穿可能不合適，換一件衣服吧。」（L.14）

諸如此類「女性容止應當端重」的建議，究竟是能夠保護女性免遭性侵擾的「人類常識」，還是改頭換面譴責性侵擾受害者的「蕩婦羞辱」？這一問題較為複雜，以下逐層剖析。

（1）首先們需要知道：針對女性的性侵擾，其實際發生的概率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取決於女性自身「儀容行止不夠端重」、向潛在侵擾者傳達出了「錯誤信號」？注意在回答這個問題時，我們必須避免混淆兩件性質截然不同的事情：一是人們（無論正確還是錯誤地）認為性侵擾的發生與「受害女性容止不端重」有多大關係，二

是實際上性侵擾的發生與後者有多大關係。

(1a) 對於前者，學界已有極其充分的研究，並且結論高度一致：人們確實普遍認為性侵擾的發生與受害女性的容止有關。比如許多研究都發現，研究對象普遍認為：相比於裙子長過膝蓋的女性，裙子短過膝蓋的女性更容易遭到性侵擾；相比於不化妝的女性，化了妝的女性更容易遭到性侵擾。同時，在這些研究中，人們也更傾向於責怪裙子較短或者化了妝的女性受害者，以及更傾向於開脫她們的施害者。而且無論在普通民眾中間，還是在大學生、心理專家等「高知識群體」內部，這些把性侵擾與女性容止相聯繫的觀念都非常有市場⁶⁰。

(1b) 與此相反，對於性侵擾與女性容止之間的實際關係，既有研究卻仍處在較為初步的狀態，數量十分有限；不過既有的少量相關研究，總體上並不支持「二者實際有關」的結論。比如一項對以色列近兩百名女大學生的調查發現，其遭遇強姦、性侵、身體接觸騷擾、口頭騷擾的經歷，與其事發當時的穿著打扮均不存在任何相關性；在曾經遭到性侵擾與從未遭到性侵擾的兩類女生之間，「平時穿著打扮較為『開放』」的比例也不存在任何差別⁶¹。類似地，

60 以上結論參見Sharron J. Lennon, Alyssa Dana Adomaitis, Jayoung Koo & Kim K. P. Johnson (2017), "Dress and Sex: A Re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Involving Human Participants and Published in Refereed Journals," *Fashion and Textiles* 4 (1), 14: 1-21, pp. 8-12對這方面研究的綜述。這篇論文pp. 11-12也指出，迄今為止絕大多數研究回答的都是「人們是否認為性侵擾與女性容止有關」的問題，真正關於「性侵擾是否實際上與女性容止有關」的研究寥寥無幾。

61 Avigail Moor (2010), "She Dresses to Attract, He Perceives Seduction: A Gender Gap in Attribution of Intent to Women's Revealing Style of Dress and its Relation to Blaming the Victims of Sexual

在美國性騷擾訴訟的卷宗裡，罕有被告提及事發時原告穿著打扮言行舉止所傳遞的「信號」（或被告對其「信號」的誤解），儘管美國的性騷擾訴訟允許考慮此類證據（強姦訴訟則不允許）；卷宗裡凡有提及女性容止之處，基本上都因為訴訟事由本身就是被告對原告的穿著打扮評頭論足，亦即口頭騷擾⁶²。

（1b-1）為什麼性侵擾與女性容止之間的實際關係，似乎與人們對此的想像截然不同？一種較合理的解釋是，與其他類型的犯罪一樣，性侵擾作案者在挑選目標時，首先考慮（或潛意識裡最關心）的是，是否容易得逞及脫身。在陌生人犯罪（比如搶劫、陌生人強姦、陌生人性騷擾等類型的案件）中，作案者往往會有意無意地通過肢體動作（比如步頻、步幅、手臂擺幅）和面部表情（比如自信、悲傷、緊張、恐懼）等各種線索，推斷潛在作案對象的被動性（passivity）、脆弱性（vulnerability）與屈從性（submissiveness）高低，進而決定是否下手；性侵擾作案者確實也有可能把陌生女性的穿著當作一個（不太重要的）額外線索，但此時他們往往是將「著裝暴露」當作這名女性自信大膽「不好惹」的線索，因此放棄對她的侵擾企圖⁶³。反過來，在熟人性侵擾中，作案者的相關線索或者

（續）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Women’s Studies* 11 (4) : 115-127, p. 122.

62 Theresa M. Beiner (2007), “Sexy Dressing Revisited: Does Target Dress Play a Part in Sexual Harassment Cases,” *Duke Journal of Gender Law and Policy* 14 (1) : 125-152, 尤其p. 142。

63 比如參見Lynne Richards (1991),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Nonverbal Communication and Victim Selection for Sexual Assault,” *Clothing and Textiles Research Journal* 9 (4) : 55-64; Jennifer Murzynski & Douglas Degelman (1996), “Body Language of Women and Judgments of Vulnerability to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Applied*

來自於其對受害對象性格的了解，或者來自於雙方之間的權力關係（相信對方不敢不忍氣吞聲）；對方「衣著暴露與否」對作案者來說也就變得無關緊要。當然，無論陌生人還是熟人性侵擾，潛在作案者對執法力度（員警及法院究竟會打馬虎眼還是會嚴肅處理）與社會反應（其餘在場者究竟會出面呵斥制止還是會假裝沒看見）的預期，同樣是其評估得逞與脫身難度的重要考量，而且往往是比對受害者本人反應的預期更重要的考量。

（1b-2）值得注意的是，還有一些研究確實在性侵擾與女性容止之間發現了某種關聯，但這種關聯背後的心理機制與一般人想象中的「受害女性穿著太過性感挑逗、令旁人想入非非忍不住上下其手」並不相同。更具體而言，女性因為穿著打扮較為「開放」而導致性侵擾的情況，多發於傳統性別規範極其強大的保守社會、或者新舊觀念劇烈衝突的轉型社會，並且因此導致的性侵擾多為口頭騷擾；這些騷擾背後的一大重要動機，是對人們眼中試圖挑戰傳統社會文化規範的女性加以懲罰和規訓，令其不敢再越雷池。

比如一項對20世紀末中國性侵擾狀況的調查顯示，城市女性因為「衣著開放」而遭到騷擾的情況多發於較為保守的北方與內陸地區，且基本上是口頭騷擾（包括來自同性的敵意評論）⁶⁴。再以伊斯蘭革命之後的伊朗為例，其法律規定女性出門時必須穿罩袍（chador）；在此背景下，與穿罩袍出門時相比，伊朗女性倘若不穿罩袍、以較「西化」的打扮出門，在公共場合遭到性騷擾（其中

（續）

Social Psychology 26 (18) : 1617-1626等。

64 William L. Parish, Aniruddha Das & Edward O. Laumann (2006), "Sexual Harassment of Women in Urban China," *Archive of Sexual Behavior* 35 (4) : 411-425, pp. 412, 422.

絕大多數是口頭騷擾或眼神騷擾)的比例明顯提高⁶⁵。維多利亞時代的英國倫敦，身邊沒有男人陪同便獨自出門的女性普遍在街上遭到口頭騷擾，也是出於同樣的社會心理機制(對女性的「出格」行為施以懲罰和規訓)，而不是騷擾者真的認為女性單身出門是在向他們發出「性邀約」的信號⁶⁶。

(1b-3) 以上並不是說，性侵擾作案者絕無可能「誤讀」受害女性儀容行止所傳遞的「信號」。事實上，男性對女性的「性信號誤讀」的確相當普遍。比如在前引對以色列大學生的調查中，絕大多數(82.1%)女生選擇一件「袒胸露背」的衣服是因為自己喜歡這身打扮，只有3.2%有意以此喚起男性的性欲、5.3%試圖借機「勾引」男性(亦即發出「性邀約」信號)、2.1%希望被人觸摸、2.3%希望被人注視；然而男生的理解卻截然相反，83.8%認為女性這樣打扮是為了喚起男性的性欲、75.8%認為女性試圖通過這種打扮向男性發出「性邀約」信號、94.5%認為女性這樣打扮時很享受被人注視的感覺⁶⁷。

但是正如前面所說，至少根據目前既有的研究，這種普遍的「性信號誤讀」並沒有導致(除口頭或眼神騷擾之外)性侵擾概率與女性穿著的實際相關。這大概是因為，絕大多數場合中的絕大多數男性，即便一開始誤讀了性信號，也仍然會先通過口頭試探等方式，

65 Abdolali Lahsaiezadeh & Elham Yousefinejad (2012), "Social Aspects of Women's Experiences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Public Places in Iran," *Sexuality & Culture* 16 (1) : 17-37.

66 參見Judith R. Walkowitz (1998), "Going Public: Shopping, Street Harassment, and Streetwalking in Late Victorian London," *Representations* 62: 1-30。

67 前引Moor, "She Dresses to Attract, He Perceives Seduction," pp. 120-121。

確認自己對信號的解讀無誤，然後才採取進一步的身體接觸，而非未經初步確認對方意願，便直接對「穿著暴露」的女性上下其手。

當然，說「絕大多數」，意味著存在例外情況以及個體差異。比如，男性體內酒精濃度越高時，越容易自欺欺人地忽視女性的明確拒絕，對其進行身體接觸騷擾甚至性侵；並且這種效應在面對「穿著暴露」的女性時尤其顯著⁶⁸。此外，儘管總體而言，男性對女性情緒（比如悲傷、拒絕、友好等）的敏感度，會隨女性穿著性感程度的提高而有所下降，但不同男性的下降幅度大不相同；有性暴力前科的男性、以及對「性侵擾的發生與受害女性容止不端重有關」一說接受度較高的男性，遠比沒有性暴力前科或對上述說法接受度較低的男性，更容易誤讀女性的情緒信號與穿著信號，把後者正常的友好與關心當成性暗示，無視後者的反感與拒絕，強行發生性接觸⁶⁹。換句話說，「性侵擾的發生與受害女性容止不端重有關」的說法，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種「自我實現的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男性越是相信這種說法，越容易誤讀女性的「信號」、無視女性的意願，做出性侵擾的舉動。

68 Heather Flowe, Jade Stewart, Emma Sleath & Francesca Palmer (2011), "Public House Patrons' Engagement in Hypothetical Sexual Assault: A Test of Alcohol Myopia Theory in a Field Setting," *Aggressive Behavior* 37 (6) : 547-558.

69 參見Coreen Farris, Richard J. Viken & Teresa A. Treat (2006), "Heterosocial Perceptual Organization: Application of the Choice Model to Sexual Coerci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7 (10) : 869-875; Coreen Farris, Richard J. Viken & Teresa A. Treat (2010), "Perceived Association between Diagnostic and Non-diagnostic Cues of Women's Sexual Interest: General Recognition Theory Predictors of Risk for Sexual Coercion,"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Psychology* 54 (1) : 137-149。

(2) 從以上對既有研究的總結，我們可以得出兩方面結論：一方面，總體而言，女性的衣著打扮與性侵擾的發生之間並無相關性；另一方面，在某些特定的情境中（比如文化極其保守或正處於文化轉型階段的社會、酒精消費量較大的場合、與某些觀念類型的男性單獨約會等），女性衣著打扮「保守程度」的降低確實有可能增加其遭到性侵擾的概率。這是否意味著，至少在後面這些特定的情境中，類似於「女性容止應當端重」之類的說法，確實是有效的「自我保護」貼士，而非「蕩婦羞辱」？

也不盡然。如前所述，上述特定情境中二者的相關性，本身就是相應社會文化觀念的產物，而非一成不變的常量。因此，即便在上述特定情境中，「女性容止貼士」就個體層面而言可能是出於好意的、偶爾有效的「自我保護」策略，但就社會層面而言，卻令全體女性陷入了一種類似於「囚徒悖論」的困境：這類「女性容止貼士」越是流行，人們對「性侵擾之所以發生是因為受害女性容止不端重」這一迷思的接受度便越高，進而導致如下三重集體性的後果。首先，性侵擾者因此越容易得到開脫、越不需要擔心執法力度及社會反應問題、在作案時越發肆無忌憚；同時，男性對這一迷思接受度的提高，又導致其在相處時更加容易無視女性的明確拒絕、自以為是地解讀其穿著與表情中的「信號」並做出性侵擾舉動；最後，在保守或轉型社會中，以公共場合性侵擾的方式來懲罰和規訓「膽敢挑戰社會規範」的女性的情況也將更加頻繁，女性公共活動的空間因此進一步收縮。

集體行動是打破「囚徒悖論」的唯一可行之計。正因如此，反性侵擾倡議者（包括MeToo運動）對「女性容止貼士」的公共輿論批判，顯得尤為重要。只有通過這種公共性的批判，才能改造整個社會文化規範，一則打破人們對「女性容止與性侵擾之間關係」的

普遍迷思，促進執法系統與民間社會對性侵擾的干預意識，二則同時糾正男性對女性「性信號」的普遍誤讀，防止前述迷思在特定情境中成為「自我實現的預言」。倘若缺少這種集體行動，個體層面一次次出於好意的「自我保護」建議，只會在社會層面彙集成系統性的「蕩婦羞辱」，不斷抬高「自我保護」的閾值，一併傷害到所有女性的正當權益。

那麼在進行這種公共輿論批判的同時，究竟應當如何建設反性侵擾的具體制度與文化？或者說，「破」過之後，當「立」什麼？本文續篇將對此詳加討論。

林垚，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現為耶魯大學職業法律博士候選人，研究領域包括心智哲學、道德哲學、政治哲學、政治思想史、法理學、中國政治、美國政治等。